

論物唯法證辯



行印社版出鋒前

298

目 次

第一章 什麼是哲學

一 哲學是研究世界的一般規律的學問

二 哲學是有黨派性的學問

三 辩證法物論是馬克思、列寧主義政黨的世界觀，是無產階級革命的世界觀

第二章 什麼是辯證法

一 辩證法是與形而上學相反的學說和方法

二 辩證法的第一個基本特徵：事物是在相互聯繫中存在，首先要從聯繫的觀點來研究事物

三 辩證法的第二個基本特徵：事物是在運動發展中存在，因此要從運動變化發展的觀點上來研究事物

四 辩證法的第三個基本特徵：運動發展變化過程是由量變到質變，由低級到高級的辯證運動

第三章 什麼是唯物論.....六〇

- 一 唯物論是唯心論相反的理論觀點.....六〇
- 二 唯物論的第一個基本特徵：承認世界本質上是物質的.....六一
- 三 唯物論的第二個基本特徵：物質是第一性的，精神是第二性的.....六二
- 四 唯物論的第三個基本特徵：物質的發展過程是可以認識的.....六三

五 辩證法的第四個基本特徵，是從對立統一的觀點上來研究事物的變化發展。吳

第一章 什麼是哲學

一 哲學是研究世界的一般規律的學問

一 什麼是規律？規律是事物現象中間的必然的相互關係。

二 為什麼要研究規律？因為要指導實踐鬥爭。了解事物現象的必然的相互關係，認識事物現象的規律，就能夠指導我們在實踐活動中規定正確的鬥爭目的和方法。

三 怎樣研究事物現象的規律？

A 各種不同的事物現象有不同的特殊規律，要加以分別的研究。科學就是分別研究各種事物現象的特殊規律的學問，每一種科學擔任研究事物現象的一部門的特殊規律。

B 全世界的一切事物又有一般的共同的規律，我們又必須加以總的把握。哲學就是要對世界的一般規律加以總的把握的學問。哲學就是研究世界的一般的規律的學問。

四 怎樣才能夠把握世界的一般的規律？一般規律是各種特殊規律中的共同的東西，所以必須從各種特殊的規律加以概括，總結，才可以得到一般的規律。這就是說，哲學的研究，是各種科學研究的概括，總結。

五 科學的發展對於哲學有無影響？哲學的一般規律，既然是科學研究的概括和總結，因此科學的發展當然對於哲學有極大的影響。在科學發展的不同階段上，也就有不同的哲學表現。

六 科學的發展與人類社會的發展有關係麼？科學的發展，以人類社會的生產力發展做基礎，所以不同的科學發展水準，是不同的生產力發展水準的反映。因此也可以說，不同的生產力發展水準基礎上，可以有不同的科學和哲學。

七 依據不同的生產力及科學發展水準，哲學的發展有些什麼不同的情況？用西洋哲學的具體例子說，大體上哲學的發展可以分三大時期：

A科學的萌芽和哲學上的原始的自然發生的辯證法時期。例如在古代，這時生產力水準很低，科學研究才只有初步的萌芽，分門別類的專門研究極不完備，對於事物現象各部門的特殊規律的發見還非常不夠。在這樣的時期，就不可能完全以科學研究的成果為基礎，而概括出世界的一般發展規律，就不可能經過事物各部門的特殊規律的研究而達到世界全體的總的研究。而只能主要依靠哲學家對於世界全體的直接的觀察，來推斷世界的一般的規律，這時哲學家能在大體上朦朧地認識到世界的聯系運動的總的形象，而對於世界各部門事物的特殊規律，却是很不清楚的，這時哲學家把世界看做聯系運動的總體，也就是認為一切事物都在聯系運動中存在，這就是哲學上的原始的自然發生的辯證法的時期。所謂自然發生的辯證法，就是沒有經過各種科學規律的概括，直接就能夠把聯系運動看做世界的一般規律（這就是辯證的規律）。

B科學的進一步發展階段和哲學上的形而上學時期。例如在歐洲中古未到十九世紀初。這時期生產力比較發展，資本主義大工業建立起來，科學繼續向前發展，已經不是只有一些研究的萌芽，而是繼續不斷地開拓着事物各部門的分別研究，不斷地發現了各種事物部門的特殊規律。然而因為分門別類的研究的盛行，以至於養成了一種習慣，把各種事物部門孤立起來研究，而來不及注意各事物部門的總的聯系。於是當哲學家要對世界作一個總的把握的時候，就會有這樣的了解：即認為世界一切事物都是各自孤立存在的，互相關_後聯系的，也就是以為一切事物的規律一般都是形而上學的性質，而不是辯證法的性質，這就是哲學上的形而上學的時期。

C科學發展的綜言階段和哲學上的新的辯證法時期。這就是十九世紀以後，這時生產力發展到相當的高度，資本主義的機械工業已成為支配的，科學研究已大體上普遍到事物的一切部門，不但發見了差不多一切事物的特殊規律，而且發見了各種事物的特殊規律並不是完全各自孤立的，而是互相聯系互相轉化的，因此從一切特殊規律的總結，可以把握到世界的總的聯系和運動。從特殊的各部門的規律的概括，得到了世界一般的辯證的規律，這就是從黑格爾到馬克思的新的辯證法時期。

八 哲學對於科學又有什麼作用？哲學從科學的基礎上總結出世界一般的規律，這一般的規律，反過來又

可以作爲我們在科學上來研究事物的各種特殊規律的指導的方法原則。

A 如果我們認爲世界的一切事物都是孤立的，那我們研究事物時，也就會以分別的孤立研究爲指導原則，這就是形而上學的方法原則。

B 如果相反地，認爲聯繫運動才是世界事物的一般規律，那我們研究事物時，也就會從它們的聯繫和運動方面來觀察，這就是辯證法的方法原則。

C 辯證法是客觀世界的真正的一般規律，辯證法的方法是正確的方法。我們研究哲學，就在於要掌握辯證法，反對形而上學。

討論問題：

1. 什麼是規律和怎樣研究事物的規律？
2. 哲學與科學的關係怎樣的？

參考書：

- 「哲學選輯」第二章第一節
- 「中國文化」第一卷四期「哲學講座」
- 「反杜林論」（訂正版二九——三六頁）

二 哲學是有黨派性的學問

一 哲學的問題是僅僅在於研究世界的一般規律嗎？哲學的內容，一般地說，就是研究世界的一般規律的學問，然而哲學上的問題不僅只是這一個。除此而外還有一個根本的問題。那就是存在與思惟（或客觀與主觀），物質與精神」的相互關係的問題。

二 為什麼這是根本的問題？因為在我們研究世界之先，先要確定我們對於世界對於規律怎樣理解。我們把世界和世界事物的規律理解做客觀存在的物質的東西！還是理解作主觀思惟的精神的產物？我們把客觀物質世界看做根源性的，一切規律的基礎？還是把主觀的思想精神看做是根源性的東西？這一個問題的解決，是一切哲學研究的出發點，解決不同，則對於哲學研究，對於世界事物規律研究的態度也就不同；則哲學上的根本立場也就不同，則哲學上的派別就因此不同。

三 哲學上有什麼樣的一些不同的根本立場和派別？哲學上只有兩個根本不同的立場和派別；即唯物論和唯心論。這表現哲學家對於哲學根本問題上的兩種不同的理解：認為客觀物質世界是第一次的，是根源性的東西，因此把一切規律都看做是客觀的物質發展規律，因此研究一切問題時，就要從客觀的立場出發而不要從主觀的願望出發，這就是唯物論的理解。相反地，把主觀精神、思惟等看做第一次的根源性的東西，而認為一切事物都只是精神活動的表現，因此研究一切問題時，就不顧客觀的實際情況，而從主觀的願望出發，那就是唯心論的理解。

四 哲學上的派別就只有唯物論和唯心論兩種嗎？哲學上的派別，從表面上看來，自然是多種多樣的。然而從根本上看來，却都可以分為那兩大類，任何派別，不是屬於或接近於唯物論的派別，就是屬於或接近於唯心論的派別。

因為對於哲學的根本問題，基本上只能有兩種解答，或是把客觀物質看做第一次的，或是把主觀精神看做第一次的東西。

五 心物二元論不是兩派中間的第三派嗎？二元論並不是真正的第三種派別，而只是唯心論和唯物論的折衷的結合，或者更正確的說，是在某些問題上有唯物論的觀點，而某些問題上又有唯心論的觀點，是在某些方面站在唯物論的立場上，而在另外的一些方面又對唯心論的立場讓步。

六 哲學史上多種多樣的派別，應該怎樣了解？應該把哲學的歷史，了解作唯物論和唯心論的鬥爭史。

哲學史是唯心論打敗比較不完全的唯物論，新的更完全的唯物論，又起來克服唯心論……這樣一連串的

發展過程。所以，唯物論和唯心論，是哲學史上互相鬥爭的兩大營壘，或兩大基本派別。這兩大基本派別在歷史的鬥爭過程中，鍛鍊出日新月異的許多的新的派別，所以哲學史的多種多樣的派別，都不外是鬥爭的產物，同時不能超出兩大基本派別之外，都是兩大派別在鬥爭過程中的各種各樣的歷史表現。

七 所謂哲學的黨派性怎樣了解？哲學的黨派性，首先就表現在哲學派別之間的激烈的鬥爭，這基本上就是唯物論與唯心論的兩軍對戰，唯物論和唯心論形成哲學鬥爭史上的兩大營壘或兩大黨派。這就是說，哲學的歷史，不是和平發展的歷史，而是鬥爭的歷史。

八 我們應該站在唯物論的立場上，還是站在唯心論的立場上？應該站在唯物論的立場上而與唯心論進行鬥爭。我們應該使自己屬於唯物論的營壘，應該掌握最澈底最完全的唯物論的觀點。這應該是我們研究哲學的任務之一。

九 為什麼應該站在唯物論的立場上？因為我們要進行革命，要改變世界。而要改變世界，就必須要認識客觀世界事物發展的規律，我們的革命的實踐行動，必須依靠這些規律的指導，才能成功，這就要有唯物論的立場，因為唯物論的立場，就是要在研究問題時從客觀事實出發，就是要掌握客觀事實的規律，就是在行動中要以客觀事物的規律作指導，而不是受主觀的幻想的指導。唯心論恰恰相反，就是使我們不顧客觀事實規律，就是要使我們走到盲目的為主觀幻想所推動的地步，甚至於把我們引到迷信、宗教的前途上（一般地說，唯心論就是達到宗教去的橋樑）。

一〇 這樣，唯物論和唯心論的鬥爭，就不是僅僅思想理論上的派別鬥爭，而是與人的行動要求有關的了。唯物論和唯心論的鬥爭，在哲學本身來說，自然是理論思想的鬥爭，然而這種思想理論鬥爭之所以會發生發展，是不能夠單單從哲學本身去找到說明的。哲學的黨派鬥爭，乃是人類社會鬥爭在哲學思想上的反映。唯物論和唯心論的不同的派別，反映着不同的社會勢力或社會階級的要求和傾向，這就是哲學的階級性。

A 唯物論，一般地說，是反映着進步的革命的階級的要求和傾向，這樣的階級要求改變世界，它的階級利益的要求與社會歷史發展的要求一致，因此它不否認世界發展的規律，並且要求認識客觀事物的發展

規律，因為這種規律的認識對於它的革命行動能給與指導，因此他們研究問題處理問題時，傾向於從客觀事實出發。

B 唯心論，一般地說，是反映着落後的反動的階級的要求和傾向，這些階級要求保守現狀，它的利益要求違反社會歷史發展的規律，它要求阻礙社會的發展，因此不願意人們看見客觀事物的發展規律。因此就傾向於從主觀的願望來說明一切問題。

一一 哲學的黨派性和它的階級性關係如何？哲學的黨派性，就是它的階級性的表現。唯物論和唯心論的兩大黨派的歷史鬥爭，就是以人類社會歷史中革命與反革命兩大營壘的階級鬥爭為基礎的。

不同的時代，有不同的階級對立，也有不同的形態的唯心論和唯物論的對立。哲學史上日新月異的、多種多樣的派別，不僅只是思想鬥爭的產物，而且也是反映着不同時代不同階級的多種多樣的傾向和要求。

一二 各時代的各階級，怎樣建立起各種各樣的唯物論或唯心論的哲學？每一個時代的每一個階級（不論革命的或反動的），都根據自己階級的立場，根據自己階級鬥爭的經驗，並且依據當時科學哲學發展的水準，來建立起唯物論或唯心論的哲學。各時代的階級和它們的鬥爭經驗不同，各時代的科學哲學發展的水準也不同，在這不同的基礎上所建立起來的各種哲學，自然也有不同的面貌。所以各時代的哲學之所以有種種面貌，並不是哲學家的偶然思想的結果，而是有歷史條件做基礎的。

一三 這樣，不但唯物論，就是唯心論，都有科學的研究成果做基礎了。每一時代的唯心論，它要戰勝前時代的唯物論，就必須要利用一些科學研究的新的成果，每一時代的唯物論，要戰勝前時代唯心論，它也必須能總結新的科學研究結果。不論唯心論唯物論，都依靠一定的科學知識做基礎。

一四 這樣每一時代的哲學都比前一時代是更進步的了，而且就是唯心論，也比它以前的唯物論更進步了。每一時代的哲學，因為都總結了新的科學成果，所以總有某些方面比前時代的哲學更進步些。不過有一點分別：唯物論一般是代表革命階級的立場總結了進步的科學成果，所以一般地每一時代的唯物論總比過去的哲學更進步。但唯心論却是站在一定的保守階級的反動利益上來利用科學研究的結果，所以雖然也常常能吸收某些

科學發展的結果，但常常是只把適合於保守階級利益的部份片面誇大起來，不一定能做到完全的總結。所以雖可能有某些進步因素，然同時也常常在許多方面是倒退一步的，一般地說哲學的歷史是向前進步的歷史，每一個時代的唯物論，總是比過去更高級的東西。

一五 這樣，唯物論和唯心論的產生，不但在階級立場上不同，而且在思想的基礎上也不同了。唯物論（革命的）是能夠切實地總結每一個時代科學發展的結果，它是依照世界的真面目來認識世界。唯心論却是把人類思想發展的某些方面誇大，絕對化，不能夠如實地認識世界的真面目，而常常要有許多主觀的杜撰的東西。這就是兩者的不同的思想根源。

一六 根據以上所說，應該怎樣來研究哲學史，研究不同時代不同的哲學？要注意以下幾點：

B 各種哲學的階級基礎。

C 新的哲學家怎樣依據新的科學哲學知識來戰勝舊的哲學家？

一七 如以西洋哲學史為例子，哲學發展史的概略輪廓是怎樣的？

A 在古代，社會的基礎是奴隸制度和奴隸社會的階級鬥爭，生產力發展和科學發展水準很低，對於世界不能分析地從各部份來觀察，而只能朦朧地看做一個辯證的聯系的運動的總體，自然發生的辯證法的方形成爲觀察事物的主要的方法，這種方法與唯物論的統一，就是進步的工商業奴隸主的哲學：自然發生的辯證法唯物論。這時哲學上的基本對立的黨派就是自然發生的辯證唯物論和辯證唯心論。它們中間的鬥爭的結果，是唯心論佔了優勢，一直發展到中世紀的經院哲學，哲學成了神學的侍女。

B 中古以後直到十八世紀末，資本主義發展起來，資產階級與封建貴族的鬥爭成爲這一時代歷史的基礎。科學發展，對世界進行分門別類的研究。形而上學的研究習慣成爲支配的。革命資產階級依據科學的成果和自己的革命要求恢復了唯物論，這唯物論也就帶着形而上學的性質。與這唯物論對立的唯心論，一般也有着形而上學的性質。最初是中古的經院哲學，後來是英國的經驗派的唯心論和德國萊布尼茲的唯

心論，鬥爭的最後，形而上學唯物論在十八世紀法國唯物論中達到了最高的發展（依據列寧的見解，這時期又可分為兩個週期。十八世紀以前，是以認識論上的理性論為主要特點的時期，十八世紀是經驗論佔支配地位的時期）。

C十九世紀以後，資產階級革命在某些國家裏已完成，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鬥爭就愈益成為社會鬥爭的最基本的動力。科學大大發展，從科學的成果的總結上，可以掌握一般的辯證法規律，較落後的德國（在這裏資產階級還未成為統治者，還要求革命）的資產階級，首先掌握了這辯證的方法，這反映了它的革命要求，然而由於這資產階級的軟弱性和動搖性，沒有力量推動實際革命行動，而只把它限制在主觀的希望裏，這反映在德國的哲學家的哲學裏，就是用唯心論的神祕的外殼包藏着革命的辯證法方法，這唯心論就反映了德國資產階級的反動性的方面。一直到無產階級理論的始創者馬克思，才把辯證法從唯心論的桎梏裏救出來，建立了辯證法唯物論的哲學。

D辯證法唯物論是最完全最澈底的唯物論，是科學發展和哲學發展的最高成果。馬克思以後的哲學史，就是辯證法唯物論的發展史，就是依據無產階級鬥爭經驗、依據科學研究的每一次新的發展使辯證法唯物論更加豐富更加發展起來的歷史，就是在不斷地打破一切新唯心論和形而上學的復活企圖的、兩條戰線鬥爭中的，辯證法唯物論發展史。

討論問題：

- 1 什麼是哲學的兩大營壘？
- 2 什麼是哲學的階級性和黨派性？
- 3 為什麼我們要以唯物論作我們的思想立場？

參考書：

「聯共黨（布）史簡明教程」第四章哲學一節

「中國文化」第一卷第五期「哲學講座」

「哲學選輯」「緒論」第一二兩節及第一章第一節

「馬克思恩格斯與馬克思主義」「哲學的黨性」一節

『新哲學大綱』上部（這是關於哲學史的部份，作為本題的一七節參考，初學的人如覺得太難懂，可以不必讀，也不必研究一七節）。

三 辯證法唯物論是馬克思列寧主義政黨的世界觀，是無產階級革命的世界觀

一 辯證法唯物論與無產階級革命的關係怎樣？辯證法唯物論就是無產階級革命的世界觀，是在無產階級運動中發生和發展起來的。因為無產階級的革命，要求掌握辯證法唯物論。因為無產階級是最革命的階級，它的革命事業需要一種科學的革命的世界觀作為指導，才能完成。

二 為什麼無產階級是最革命的階級？因為：

A 它是在經濟上剝奪了一切的所有，所以能最無顧忌地進行革命鬥爭。

B 它與大生產結合，大生產的不斷的向前發展和大生產的組織性，使無產階級的力量能夠不斷增大起來，使它有力量能夠完成革命。

C 無產階級革命的目標是要推翻一切人剝削人的制度，而不是以一種剝削制度代替另一種。

三 為什麼無產階級革命要求掌握辯證法唯物論？因為無產階級的革命事業不是盲目的亂撞可以完成，而必須要以認識客觀規律的科學理論，即馬克思主義理論作為指導。而馬克思主義，就是以辯證法唯物論作為哲學基礎，就是以這一種革命的科學的世界觀作為基礎的。

無產階級的革命事業，首先要 在一個革命政黨即布爾塞維克黨的領導之下才能完成，而這一個政黨，就是要能夠掌握馬列主義，掌握辯證法唯物論的世界觀，才能成為布爾塞維克的黨。

所以辯證法唯物論又是馬克思列寧主義政黨的世界觀。

四、為什麼辯證法唯物論能是革命的科學的世界觀呢？因為辯證法唯物論的研究事物的方法是辯證法的，它對於事物的了解是唯物論的。

A 辯證法的研究方法，就是革命的研究方法，因為它把一切事物看做發生、發展、沒落的過程，因為它對任何事物都不從保守的觀點去觀察。

B 唯物論的理解，就是對事物的科學的理解，就是把一切我們所要研究的規律看做客觀物質的規律，就是要實事求是地去研究這些客觀規律，而不要在任何主觀杜撰的東西，這正是科學的態度。

五、辯證法唯物論是不是直接從無產階級中間產生出來？不能，辯證法唯物論只能從思想家的科學研究中產生出來。

六、為什麼辯證法唯物論必須從科學研究中產生出來，因為辯證法唯物論是人類思想發展的最高成果，它的建立，必須要吸收人類歷史鬥爭的一切經驗及綜合人類科學發展的一切成果才能夠做得到，這就不是那在剝削壓迫之下而沒有從事科學研究之條件的無產階級中的個人所能做到的。

七、那末辯證法唯物論的發生來源和無產階級是沒有關係了？不，從社會的基礎來說，辯證法唯物論和無產階級的革命運動是分不開的，辯證法唯物論的創始，首先就由馬克思恩格斯能站在無產階級革命事業的立場上進行鬥爭，因為只有站在這最革命的立場上鬥爭，才有可能掌握科學的、革命的辯證法唯物論世界觀。不過，從思想本身的來源說，辯證法唯物論就不是直接與無產階級相關聯，而是繼承了過去人類思想發展的結果。不過，從思想本身的來源說，辯證法唯物論就不是直接與無產階級相關聯，而是繼承了過去人類思想發展的結果。

八、辯證法唯物論的思想來源是怎樣的？馬克思主義有三個組成部份和三個來源：

A、經濟學部份是直接繼承和發展了英國古典經濟學。

B、社會主義部份是直接繼承和發展了法國的（空想的）社會主義思想。

C、哲學即辯證法唯物論，是把德國古典唯心論哲學加以改造發展的結果。

九、什麼是德國古典唯心論哲學？是指十八世紀末到十九世紀初從康德到黑格爾的哲學。這哲學的一般特

點就是唯心論的理論和辯證法的方法結合，它反映當時德國資產階級的兩重性。辯證法反映它的革命要求，唯心論反映它的在實踐革命行動上的無力，反映它的保守性、妥協性。黑格爾代表德國古典哲學的最高峯，他綜合了當時人類歷史及思想史發展的一切成果，有意識地有系統地闡明了辯證法的規律。然而因為他的理論體系是唯心論的，所以這辯證法仍是不切實際的、神祕化的東西。它成了黑格爾建立固定的體系的槓桿或公式，而不是澈底實事求是地研究客觀事物發展規律的方法。

一〇 馬克思、恩格斯怎樣繼承和發展黑格爾的哲學？馬克思不是簡單接受了黑格爾的辯證法，馬克思在無產階級革命的立場上。依據自己時代科學發展的水準，從黑格爾的哲學中取出它的辯證法的“合理的核心”，拋棄了唯心論的外殼，在唯物論的立場上把這辯證法加以發展，使它成為澈底的，能掌握一切事物的運動發展規律的完備方法。馬克思使辯證法和唯物論結合起來。這樣，才救出了黑格爾的辯證法，因為只有唯物論的辯證法，才是活的澈底的辯證法。

一一 馬克思從德國古典哲學中僅僅繼承和發展了辯證法嗎？不，黑格爾以後德國古典哲學發展的結果，最後產生了費爾巴哈的唯物論哲學。馬克思在唯物論方面，也會從費爾巴哈受到影響。

一二 費爾巴哈哲學的特點是怎樣的？費爾巴哈哲學的鬥爭目標是舊宗教，為了要反對宗教，費爾巴哈認為也要反對唯心論，因為唯心論與宗教是有密切關係的，因此他就批判了黑格爾的唯心論，建立唯物論的哲學。但他不但拋棄黑格爾的唯心論，就連辯證法也拋棄了。因此他的唯物論也是不完全的不澈底的還帶着許多宗教的倫理贊揚。

一三 馬克思怎樣發展了費爾巴哈的唯物論？馬克思不是簡單地接受了費爾巴哈的唯物論，而只是摘取了費爾巴哈唯物論中的「基本的內核」，拋棄了它的唯心論的宗教倫理的贊成成份，在辯證法的方法上加以改造發展，使它成為科學的、辯證唯物論的理論，唯物論只有和辯證法統一起來，才是科學的最完全的唯物論，才能夠成為正確理解客觀事物的理論。因為如果不是從發展變化的、辯證的方法上來研究事物，就不能夠真正如實地理解客觀事物的真面目。

一四 辯證法唯物論在中國是怎樣發生的？辯證法唯物論在中國，也是以無產階級的革命運動為基礎的。它的出現是在「五四」以後，這時中國已有了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的鬥爭了。所以它決不是不適合於中國国情。相反的，它在中國出現正是中國社會發展的必然結果。

一五 辯證法唯物論的思想本身，也是中國內部自己產生的嗎？單就思想本身來說，辯證法唯物論在中國最初是外來的。中國的無產階級先進戰士從先進國家裏把馬克思主義介紹到中國來，同時也就把辯證法唯物論也介紹進來。

一六 辯證法唯物論與中國舊的思想完全沒有關係嗎？辯證法唯物論不是從中國的舊的思想中批判發展而來的？所以在產生的時候，沒有直接聯繫，但中國舊的許多優秀思想中，包括着不少的辯證法和唯物論的因素。辯證法唯物論在中國的發展過程中，必須要、必然要繼承和發展這些因素。

一七 辯證法唯物論為什麼不直接由中國本身產生？因為中國還是半封建國家，資本主義不很發展，中國資產階級沒有能力在文化上、科學上建立足夠的業績足以給無產階級革命思想家直接發展成辯證法唯物論的思想，另一方面，中國是處在帝國主義和無產階級革命時代，中國革命是世界革命的一部份，世界革命的先進理論必然要成為中國革命戰士所接受的思想。

一八 辯證法唯物論既是外來的，是不是還要「中國化」？什麼叫中國化？自然要中國化，但所謂中國化，不外是把辯證法唯物論革命的科學的世界觀，具體應用於中國的社會環境，使它能夠成為指導中國革命實踐鬥爭的世界觀，真正能正確把握辯證法唯物論的人，就自然能夠使它中國化。所以「中國化」並不是要把辯證法唯物論本身加以改變，使它變成中國特有的另外的世界觀。把辯證法唯物論正確應用到中國來，並不因此就失去了它的基本面目，相反的，倒是依據中國的革命實踐而使辯證法唯物論更發展，更具體化。

一九 辯證法唯物論在中國革命運動中的意義。中國革命是新民主主義革命，是以無產階級為領導，以廣大人民為基礎的資產階級性的民主革命。正如無產階級在這裏是最先進的領導力量一樣。無產階級革命的世界觀，辯證法唯物論，也是中國革命的指導的世界觀。

討論問題：

- 1 爲什麼辯證法唯物論是無產階級革命政黨的世界觀？
- 2 辯證法唯物論怎樣產生的？
- 3 辯證法唯物論在中國發生和發展的情形怎樣？

參考書：

- 『聯共黨（布）史』第四章哲學一節，第一章
- 『中國文化』第一卷第六期『哲學講座』
- 『哲學選輯』第一章第六、七節
- 『費爾巴哈論』
- 『反杜林論』
- 『新民主主義論』第十一至十四節

第二章 什麼是辯證法

一 辯證法是與形而上學相反的學說和方法

辯證法這名詞的意義是怎樣的？

- A 在古代希臘，人們所謂的辯證法，乃是一種論辯的技術，特點是：在辯論的時候揭露論敵方面的矛盾，並克服這矛盾，藉以求得真理。
- B 後來，辯證法的意義被推廣（特別是黑格爾以後），認為一切事物的發展的一般規律是辯證的，因

此就把辯證法當做研究一切事物的一般的方法原則。

二 辯證法的中心內容是什麼？辯證法認為一切事物都有內在的矛盾，這矛盾的發展，與在這矛盾發展上所表現的對立勢力間的鬥爭，就形成事物的不斷的運動變化發展過程。

因此，用辯證法的方法來研究事物，就是要分析事物的內在矛盾，研究這矛盾的發展中怎樣表現為各種對立勢力的鬥爭，以及怎樣形成該事物的運動變化發展過程。

三 辯證法與形而上學有什麼不同？形而上學與辯證法是正相反對的方法，它不能從內在的矛盾和發展上來觀察事物研究事物，却把事物看做沒有矛盾的、凝固不變的東西。

四 馬克思主義的辯證法與黑格爾的辯證法有什麼不同？黑格爾的辯證法是唯心論的辯證法，是以唯心論的理解為基礎來應用辯證法的。他認為辯證法基本上是精神發展或思想運動的規律，而不把它看做客觀的物質發展的規律，因此在應用辯證法的時候，有時就把辯證法弄成一些死的思想公式去牽強地解釋事物，而不是真正客觀地從事物本身去找出它的物質發展規律，因此黑格爾的辯證法就不是完全澈底的辯證法。

馬克思主義的辯證法是唯物論的。唯物論辯證法是把辯證法當做研究客觀事物的領導，而不是當做說明一切的公式，是從客觀事實出發，是為要實事求是的把握物質發展的規律，所以是最完全最澈底的辯證法。

五 辯證法有些什麼基本特徵？辯證法有許多規律和範疇，但從最基本的方面說來，它有四個特徵：

- A 從聯系的觀點來研究事物。
- B 從運動變化發展的觀點來研究事物。
- C 依據由量變到質變的規律來研究事物的運動變化發展過程。
- D 依據對立的統一和鬥爭的規律來把握事物發展的內在內容。

討論問題：

- 1 辯證法的意義和內容是什麼？

2 辯證法和形而上學有什麼基本的不同？

參考書：

『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一二三——一二四頁）

『中國文化』第二卷第一期『哲學講座』

『反杜林論』（二九——三三頁）

『資本論』第一卷第二版序（一一——一二頁）

『馬克思恩格斯與馬克思主義』（二五五——三六〇頁）

二 辨證法的第一個基本特徵：事物是在相互聯系中存在。首先要從聯系的觀點來研究事物

一 在辨證法的觀點上所了解的世界面貌是怎樣的？辨證法首先把世界看做一個統一的總體，在這統一的總體內部，存在着多種多樣的事物，這些事物是相互聯繫着，任何事物都不是孤立存在的。

二 形而上學的觀點與辨證法有什麼不同？形而上學與辨證法完全相反，認為世界上的事物和事物之間是互相隔離的，彼此沒有聯繫的，因此，整個世界就不能形成一個統一體，而只是各自孤立的種種事物現象之偶然的堆積。

三 形而上學是絕對不承認事物中間有任何關係嗎？自然不是，在形而上學看來，事物中間也有一定的關係，例如空閒的並存關係，即使是偶然的堆積，然而如果堆積在一起，就有空間並存的關係，這是一。其次，形而上學也看見事物和事物的形式上的類似和差異。例如把蘇聯的一黨領導和德國的一黨專制看做一個東西。這就是形而上學所看見的那些事物的關係，但是，形而上學所看見的那些事物的關係，都是外表的、偶然的。

或形式上的聯系，而不知道事物和事物之間，除了這些外表的形式上的聯系之外，還有內在的、必然的、實質上的聯系。而內在的必然的實質上的聯系，才是事物真正的聯系，所以在形而上學看來，事物和事物在實際上是各自孤立的。

四 辯證法所要着重研究的聯系是什麼？辯證法所要着重研究的聯系，是有機的聯系，也就是內在的實質上的必然聯系，而不是外表的空間的並存，不是形式上的類似和差異，不是偶然的聯系。

五 所謂有機的聯系是什麼？就是事物與事物之間的相互依賴和相互制約，就是一事物的存在發展過程與另一事物現象的存在發展有分不開的關係，就是如果沒有一方面的存在和發展，則另一方面的存在和發展也就成爲不可能。就是如果把這些事物互相孤立起來看，則它們都會成爲沒有意義的和不可理解的。這樣的聯系，就互相成爲彼此存在和發展的條件。

六 怎樣應用這聯系的觀點來研究事物？就是要從具體的各方面的聯系上來研究事物，就是要找出這事物所由產生的各種條件，以及其他與它有關的一切重要條件，就是要依據這些條件來研究這事物的具體發生和發展的情形，這些條件怎樣爲事物所依賴，怎樣制約着它的發生和發展，就是要從歷史的發展的觀點上來研究事物。

七 用形而上學的觀點來研究事物有什麼不對的地方？用形而上學的觀點來研究事物，就是把事物從它的各種聯系條件孤立起來研究，這樣的研究，是不能使我們對於所要研究的事物能獲得任何了解的。因爲事物既然是依賴一定的聯系條件而存在，在一定聯系條件的一定制約之下發展，所以如果離開了這一定的條件，就不能理解這事物之發生和發展的所以然。

八 是不是一切事物與其他任何事物都有聯系呢？世界是一切事物互相聯系的總體，所以一般地說來，一事物與其他任何事物直接的或間接的都可以發生某種聯系，然而具體說來，一事物只和某些事物現象發生密切的互相依賴和互相制約的關係，只有某些事物成爲它的發生和發展的條件，而其他事物現象，則只有某些偶然的不重要的作用，甚至毫無作用。

九 辨證法的方法要怎樣來把握事物的聯系條件？

A 首先要找出事物所由產生的決定條件。這種條件是與事物的存在分不開的，沒有了它，就沒有了該事物，例如社會的物質生活條件——社會的生產或生產方式，就是社會的產生和發展的決定條件。

B 其次要找出與該事物有關聯的，有重要影響的各種具體條件，這些條件雖然不是該事物所由產生的決定條件，然而對於該事物的發展給與各種影響，使事物具備了各種具體特徵。如地理、人口、文化等條件對於社會的影響，如英雄偉人的生死，對於歷史的影響。

一〇 事物的各種聯系條件是不是完全固定不變的？不是，要注意各種聯系條件會互相轉化，不重要的條件在發展的一定情形下，可以轉變為重要的條件，相反的也是一樣。一個人的死，於歷史沒有重要影響，然而大批的死亡（因戰爭、災荒、瘟疫等），到一定的程度就會發生重要的影響。又，決定的條件，常常只是一般的，有着最後決定的作用，在一定的具體情形下，事物的發展不一定都是簡單地被這一條件所決定。如生產是社會發展的一般的最後決定的條件，然而在一定的情形下，地理的某種大變化，或某種思想，一個偉人的出現，也可以在一定時間的變化發展上起決定作用。這種條件，就是事物的一定的發展時期中的主要條件。

一一 一定時期的主要條件，在辨證法的認識上有什麼重要意義？從各種聯系中找出一定時期的主要條件，就是說要在發展中把握主要的一環，這在辨證法的認識上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這不但使我們能認識一定時期事物中間發生主要作用的東西，而且在革命鬥爭的指導上，可以指示我們什麼是我們在一定時期的行動的中心任務。因為在一定的時期能利用或創造出這樣的主要條件，對於革命的發展推動有決定的意義。

一二 什麼是內部條件和外部條件的分別？

A 內部和外部的分別是相對的，英國對於中國，發生外部條件的作用，但就全世界的社會體系來說，英國與中國的聯系都是內部的各部份的聯系，這是首先要了解的。

B 有最後決定作用的條件，一般都是屬於內部的條件，都要從內部聯系中去找，但內部條件不一定都是最後決定的條件，也不一定都是重要條件，如人口對於社會是內部條件，但不是最後決定的。

是的，外部條件一般都具有影響作用（包括重要的和不重要的）的條件，而不能成為最後決定的條件，但對於這種形而事物的一定的變化可以起一時的決定作用，如波羅的海三小國的社會主義革命，蘇聯的運動是在當時情況下起作用的。

一、三、△聯系的觀點在辯證法上有什麼重要性？從聯系的觀點上來研究事物，乃是唯物論辯證法的出發點，這就是說，無論研究什麼事物，首先要弄清楚這事物所依以存在發展的一切具體條件，要找出這事物是被什麼條件所決定，是被什麼條件所影響，然後才能夠正確地客觀地了解，該事物為什麼會這樣發生和發展，能夠了解它不是偶然出發的，而是有它所以出現的必然性。如果不從聯系的觀點來研究事物，那就不能夠對事物作客觀的具體的認識，就違背了唯物辯證法的起碼原則，那末其他的一切的辯證法原則的應用，也都說不上了。

二、四、聯系的觀點應用到社會現象的研究上，有什麼重要的意義？依據聯系的觀點，我們必然要承認，社會現象也是在一定的聯系條件之下發展起來的必然的現象，而不是任何英雄偉人的偶然願望所創造的現象。社會變動現象是決定於條件，地點，時間。所以必須依據這些條件來認識社會現象。這樣的觀點，就是歷史的觀點。

討論問題：

- 1 什麼是事物的有機聯系？
- 2 事物的聯系有那些種類？
- 3 怎樣從聯系的觀點來研究事物？

參考書：

- 「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一二五——二九頁）
「中國文化」第二卷第一期「哲學講座」

三 辨證法的第二個基本特徵：事物是在運動發展中存在，因此要從運動變化發展的觀點上來研究事物。

一 什麼是運動？運動就是事物在一定聯系條件之下的運動變化發展過程。事物之間常有著一定的有機聯繫，這就是說，它們中間有著一定的相互作用，而這相互作用，就必然表現為一定的運動、變化、發展過程。

二 那樣所謂運動，並不是單指機械的位置運動而言？這裏是指一切事物的各種運動變化發展而言，不是指任何一種特殊的運動。有的人把運動的意義限制在機械力學的範圍，這只是狹義的解釋，不但機械力學運動，物理的、化學的變化，生物的發展，社會的變革，都是一定事物的相互作用，都是運動。

三 那末運動是普遍於一切事物的了？運動是普遍的，任何事物都是在運動中存在，理由是，任何事物都不是孤立的，都是在一定聯系中存在的，不能想象有任何事物可以不在相互作用中存在，因此也不能想像有任何事物可以不在運動中存在。

四 運動既是相互作用的表現，那末，事物的運動的原因豈不就是在事物之外部了？運動是事物的自己運動，而不是機械的外力推動，理由有二點：

A 相互作用中的事物是有機地聯繫為統一體了，它們中間的相互作用，已不是外部的機械推動作用，而應該了解作統一體的各部份的內部的相互作用（前已說過，聯系條件的內外區別是相對的），所以相互作用中的事物的運動，是事物的自己運動。

B 事物與事物發生相互作用時，是以各該事物的質和量為基礎的，各該事物的質和量不相同，則相互作用也表現得不同，所以不同事物的相互作用和運動，也要從事物本身去找說明，而不是從事物外部去找說明。

五 如上所說，運動應該是多種多樣的了？不錯，運動是多樣性的，不同的事物，有不同的聯繫，不同的

相互作用，就表現爲不同的運動形態，事物是千種萬樣的，所以運動的形態也是千種萬樣的。

科學的任務，就在於具體地分別研究事物的各種運動形態，不同的科學部門，研究不同的事物的運動形態及其規律。如恩格斯把世界一切事物的運動分爲五大類：機械的（位置移動），物理的（熱、光、聲、電等），化學的，有機體的，社會的。分別研究這些形態的科學，就是力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社會科學等。六 各種運動形態的相互間又有什麼關係嗎？各種運動形態之間，是有區別的，但又不是毫無關係的，這些關係可以從兩方面看：第一是由低級到高級由簡單到複雜的關係，機械運動是最簡單也是最低級的，社會運動就是最高級和最複雜的。低級運動形態向上發展就成爲高級運動形態，高級運動形態中包含着低級運動形態的某些因素，所以是比低級運動形態更複雜的。第二，在一定的條件之下，各種運動形態可以相互轉化。

科學的任務，不單只在於要分別研究各種事物的不同的運動形態，而且更要注意研究各種形態怎樣由低級發展到高級，怎樣相互轉化，研究一種運動形態在什麼樣的條件轉變爲另一種運動形態。形而上學的缺點，就在於把各種運動形態看做孤立的，只加以分別研究，而不研究它們中間的轉化關係。

七 一定形態，它本身是不變的嗎？（這就是說，在它未轉化爲其他形態以前，它本身是沒有變化嗎？）一定的形態，只對於其他的形態比較起來說，我們可以看做是基本上沒有變化，其實它本身還是不斷在運動着的過程。每一種運動形態，都是從舊的形態中發生出來（或說轉化過來），發展起來，都會走向沒落，並準備轉化爲其他形態。所以，任何事物都在發生發展和沒落的過程中。

八 這樣，世界全體都是在不斷地運動中，沒有任何的靜止了嗎？一般地說，世界全體是在不斷地運動中，不斷地有某些東西在發生發展着，不斷地有其他的東西在腐朽和沒落着。沒有完全固定不變的東西，所以運動是絕對的。但是並不因此就可以說，任何相對的靜止也不存在，事物的運動形態在一定條件之下，基本上保持不變，這就是相對靜止的表現，但靜止只是相對的，因爲第一，前面說過，這形態只在一定的條件之下保持不變。第二，一定形態本身的發展就是轉化爲另外形態的準備，就包含着自己的沒落和另外的東西的新生的因素。

九 依據以上的運動觀點。我們要怎樣去研究事物？把事物做爲發生發展沒落轉變的過程來研究。要分別

研究，什麼是事物中的新生的發展的東西，什麼是腐朽的和沒落的東西，同時要找出前者之所以新生和發展，是由於什麼條件，後者之所以腐朽和沒落，又是由於什麼條件。

一〇 這樣的研究，對於我國的革命鬥爭行動有什麼意義？這有三點要注意：

A 革命的任務，就在於要發展前進社會勢力和摧毀沒落的社會勢力，這是分不開的兩個任務，因為新事物是從舊的事物轉化而來，所以舊的腐朽的東西的沒落和被摧毀，是新的生長的東西之發展的必要條件，不摧毀舊的，對於新的東西的發展就是一個阻礙。

B 要能夠分別什麼是社會上新生的和沒落的勢力，才可以知道什麼是我們的革命鬥爭所要發展和所要摧毀的，如果知道某種勢力是新生的，那不管它眼前是怎樣軟弱和不穩固，我們就要堅決地指靠着它，發展它，反之，如果知道某種勢力是腐朽的沒落的，那不管眼前怎樣强大和鞏固，我們也不必畏懼，要英勇地努力去摧毀它，這就是所謂「要向前看，而不是向後看」。

C 要能夠找出什麼是新生勢力的新生產條件和什麼是腐朽勢力的沒落條件，才可以規定我們怎樣發展前者和摧毀後者的方法（方法就在於利用這些條件或造成和促進這些條件）。

一一 這樣說，革命的立場，就是依靠新生勢力的立場，就是前進的立場了？革命的立場就是新生的前進的立場，就是反對一切腐朽勢力，反對倒退，反對走向死路的立場，這是就基本的方面來說的，這並不是說，革命鬥爭簡單地就只是向前進，只是簡單地前進運動，而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容許任何曲折的甚至退後的運動。實質上，在革命鬥爭中，一定條件下的某些方面的後退往往是必要的，這種後退運動，常常是整個的前進運動所必需的條件，例如在革命低潮條件下，羣衆的公開鬥爭的放棄，軍事鬥爭在不利的客觀條件下的暫時撤退，為求得全部勝利不得不忍受部份的犧牲等，不了解這一點，就容易發生左傾的盲動的錯誤，但這裏要注意的是：

A 這裏說的後退任何時候都只能是部份的（某些方面的）暫時的而不是全部的永久的後退；不是放棄基本的前進立場，不是自己繳械。

B 任何後退的行動，都是要在一定條件之下進行的，必須要確定在這樣的條件下，這樣的後退對於革

命有利，才能夠實行後退，不是在任何困難情形下都要退却逃跑。

一二 這樣說，一種運動（例如革命運動）常是有許多方面，許多部份的了？運動常是多方面的。例如革命運動就可以有軍事、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的表現。因為與這事物聯系的條件是多方面的。它們中間的相互作用也是多方面的。

一三 而且這各方面的運動並不一定有一致的步調。事物的各方面運動，不必一定步調一致。

A 有總的方面前進而某些部份後退的情形（如前面說的革命鬥爭），有總的方面後退沒落而個別部份表現發展甚至於前進的形態。這在我們研究中必須分別清楚，對於革命決不可因爲部份的後退而忘了總的前進趨向（否則就會發生動搖右傾的思想），對於反動勢力，決不可因其部份的發展而忘却了它的總的沒落趨勢（否則也會對鬥爭失去信心）。

B 一定條件之下主要的運動方面（或部份）和從屬的運動方面，也要加以區別，例如軍隊，主要的運動就是軍事的活動（軍事訓練及戰鬥），而政治工作，文化教育以及經濟工作，都是從屬的。

C 主要運動方面與從屬的運動方面的關係：從屬的運動，服從於主要的運動，幫助和保證主要運動方面的貫澈，在軍隊中，一切其他重要工作都爲着軍事目的，然而這並不是說，從屬的運動方面就是不重要的，可以忽視的，相反地，從屬的運動方面常常是不可輕視的，因爲主要方面部份的貫澈，常常要依賴從屬運動方面的貫澈。主要運動方面不能孤立地前進，而必須從屬的運動方面之保證。

討論問題

- 1 什麼是運動？
- 2 推證法所了解的運動有些什麼特點？
- 3 怎樣把運動的觀點應用到我們的生活上來？

參考書：

『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一二五——一三〇頁）

『中國文化』第二卷一期『哲學講座』

『哲學選輯』第二章第二節

『自然辯證法』中譯本里維沙諾夫的序（四四——四六頁）

四 辯證法的第三個基本特徵：運動發展變化過程是由量變到質變，由低級到高級的昇漸運動。這一個問題，要分為三大部份來說明。

甲 關於質的認識：

一 說事物互相關聯，和互相轉化，是不是等於說它們中間沒有區別？不是，事物互相關聯，並且在發展中，它們的運動形態互相轉化，而同時在聯系和轉化中它們又互相關別而不能混同。所謂聯系和轉化，乃是互相有區別的事物的相互聯系和轉化。

二 事物與事物怎樣區別？事物與事物的區別，首先是從質上來區別，事物與事物不同，首先就是質的不同，所以我們認識事物，首先要認識它的質。

三 什麼是一事物的質？一事物的質對於另外的事物來說，就是它的基本的區別性，就事物的本身來說，就是它本身的規定性，就是使它成為這一定事物，而不成為另外的事物的一定的規定性，事物的規定性，是在它的運動變化發展過程中表現出來，事物不同，運動變化發展的基本的情況和傾向也就不同，例如中國革命本身有新民主主義的規定性，它與全世界的聯系及它自己本身的发展情況和傾向，都與舊民主主義不同。

四 是不是同質的事物中間，不可能有任何區別？質是事物的基本的區別性，所以同質的事物中間，沒有基本的區別，然而這並不等於說它們中間完全不可能有任何區別。除質以外，事物還具有着種種的屬性，同質的事物，倘若他們的屬性不同，那它們就有不同的具體的特點，它們在質方面雖然在基本上是同一事物，然而

在具體的特點上仍有區別，例如法國英國同樣經過資產階級革命，然而法國革命是激烈地推翻了封建君主，而英國革命却與封建勢力取得某種程度的妥協而結束，並保持着君主制，這就有不同的特徵。

五 什麼是屬性？它與質有什麼區別？屬性是質的發展過程中所表現的許多附屬的性質，它和質之所以不同，就是質的規定，乃是一事物之所以成為一事物的基本的必要性質，而屬性只是這事物的發展過程中的某些表現，失去了質的規定，事物就不成其為原來的事物，失去了某些屬性，事物仍可以基本上保持不變。例如新民主主義革命，它的質的規定性，就是無產階級領導的廣大民眾的民主革命（資產階級性的），如果中國以外的國家也有新民主主義革命，那它一定也必然要有這樣的規定性。但是，如像革命的長期性，不平衡性，武裝鬥爭形式等，就是中國革命的屬性，中國即使沒有這些屬性中之一種或幾種，也不一定就會失去中國的新民主主義革命的性質。

六 這豈不是說，屬性是不重要的，在我們研究事物的時候，可以把它忽略的了？屬性只在我們辨別事物的質的時候，只在我們要把這事物的基本規定性和區別性時，是不重要的。然而如我們不以事物的基本的規定性為滿足，而要想對這事物對象進一步作具體的認識時，那單只質的認識就不夠了，那時屬性的認識就成為一種重要的事，如果僅僅知道中國革命是新民主主義的，那對於中國革命的了解就非常公式化，非常抽象了。這種認識，在思想上是顯得簡單貧乏，在實際鬥爭的指導上尤其危險。要正確認識中國革命，並決定正確的戰略策略指導，必須把中國的革命的屬性，特點估計在內。

所以，要具體認識事物，必須分析什麼是這事物的質的規定性，什麼是它的屬性，並且把兩者綜合起來，以求獲得對於這事物的統一的全面的了解。

七 對於每一事物，是不是要把它的一切屬性都認識到？要盡可能把握這一事物所具有的一切屬性，才能夠獲得最真實的了解。但在這裏，我們還可以把基本的屬性和次要的屬性加以區別。所謂基本屬性，就是在事物的全發展過程中，始終分不開的，或有支配意義的屬性，前面所講的中國革命的各種屬性，都是基本的（就中國革命來說）研究事物的屬性時，首先要找出基本的屬性，能認識基本的屬性，對於事物就大體上可以具

體把握。所謂次要屬性，就是事物發展過程中一時的或部份的情形下所表現的屬性，這在我們研究事物的一部份一時期的具體發展情況時，仍是要注意的。

八 為什麼會有一定的質和一定的屬性？它的基礎是什麼？

A 事物的質，是以這事物之所由產生的決定條件做基礎的，這樣的決定條件，就成為某種事物的存在根據，就規定這事物的一定的質。但這種作為質的基礎的決定條件，在不同的事物中自然也是不同的，決定社會的面貌的條件是生產，決定自然界的質的基礎，根據恩格斯所說，就是一定的化學成份，或一定的運動量或形態，或同時以兩者為基礎。中國革命的新民主主義性質，為中國的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發展條件所決定，為中國的階級關係及階級力量對比所決定，如果沒有能起領導作用的無產階級，就沒有中國的新民主主義革命。水的質由二個輕氣原子和一個重氣原子的化學關係所決定。社會化的勞動是商品生產的決定條件，商品的質（價值），就是為凝結在它內部的社會勞動所規定。

B 事物的屬性，是以一定的影響條件為基礎，一定影響條件，使事物在發展中必然通過某些屬性來表現它的質，中國的地大物博，中國經濟的落後性，不平衡性，以及帝國主義對中國的複雜的侵略關係（勢力範圍的劃分及其爭奪）等等條件，規定了中國革命的長期性，不平衡性等等。

C 所以，在研究事物的質時，必須找出這事物的決定條件，以便了解事物之所以為這事物的質的根據，在研究事物的屬性時，必須找出對於這事物的各種影響條件，以便理解為什麼有這些屬性的原因。

九 質和屬性的關係怎樣？質和屬性雖然有以上的不同，但兩者仍是有着密切的關係的。屬性就是事物的質在一定的影響條件之下的表現，事物在發展中，必然要遇到許多影響的條件，所以也必然要通過許多的屬性表現它的質。抽象的質是不在現實世界裏存在的，事實上存在的只有與一定的屬性相結合的質，有着一定具體特點的質，所以，屬性的認識，對於質的研究，是不會忽略的。或者可以說，必須從許多屬性的認識中去加以分析，才能夠把握事物的質。

一〇 同一性質的事物，只能依屬性來區別嗎？

A 完全同質的事物，只能依屬性來加以區別，只能說它們的特點不同，而不能說質不同，例如英帝國主義與美帝國主義。

B 不是完全同質的事物，就不但只在屬性上有區別，而質的本身也有區別，如自由競爭時代的資本主義與帝國主義時代的資本主義，如法國的資產階級革命與中國的資產階級革命。

一一 什麼叫做完全同質的事物和不完全同質的事物？事物的質的規定性，也不是單純的，而是可以從許多方面來看的，例如新民主主義革命，從它的一般的性質方面說是資產階級性的，從領導上說有無產階級領導的規定性，從範圍來說是廣大人民的，從前途說來是非資本主義的等等，這些規定性，缺了一個都不成其為新民主主義革命。所以是與質的本身分不開的多方面的規定。所以：

A 如果各方面的規定性都完全相同的，這樣的事物就是完全同質的事物。

B 如果只有某些方面的規定性相同，而其他的規定性不同。這就是不完全同質的事物，這樣的事物，我們說它的質的某些方面相同，而總的質仍是不同。舊民主主義革命與新民主主義革命，只在資產階級性這一方面一般地相同，總的來說，它們的質仍是有區別的，由自由競爭到帝國主義時代，資本主義已經起了質的變化，然而從一般的方面來看（或者說，根本的方面來看），仍是資本主義社會。

C 所以，不單只要依據屬性來具體認識事物，而且單就質的本身來說，也要從各方面的規定性上來加以具體的把握，同質的事物也有完全與不完全的分別，後者雖然是某些方面同質的事物，然而也不能簡單地說它們是同質的。

一二 為什麼質的規定性不是單純的？因為規定一定事物的質的決定條件，也不是單純的。任何事物，都是以許多的（兩種以上）的構成因素作為它的內部的決定條件，如社會的決定條件是生產，但生產首先就有生產力和生產關係這兩個方面，而生產關係又包含着各種形式的所有關係，在階級社會裏，就形成各階級的對立，又如化合物的質的決定條件，起碼以兩個原子作為它的構成因素。事物的決定條件的多方面性，就規定了質的規定性的多方面性，我們要具體地研究事物的決定條件，具體認識它的各種基本因素，才能具體了解質的各

方面規定性的存在根據。

A 完全同質的事物，就是由於它們的決定條件中間的各種基本因素完全相同，所以它的基本規定性也完全相同。

B 不完全同質的事物，就是由於它們的決定條件中只有某些因素一般地相同，舊民主主義革命與新民主主義革命只在資本主義與封建因素的對立上一般地相同，而後者內部有着具有領導能力的無產階級。這一點却不同，這就決定了它們的質的規定性的具體的差別。

乙 關於量的認識：

一 現實存在的事物，是不是只有質的規定性？現實的事物，除了有它的一定的質以外，同時還必然有一定的量，單只有質而沒有量的事物，在現實世界裏是不會存在的。

所以我們不但要認識事物的質，也要認識事物的量。量的認識也是重要的，它和質的認識，是研究事物時分不開的兩個方面。

二 什麼是量？量就是事物的大小多少，以及它在運動中所佔據的空間和時間的範圍。量是事物存在的必不可少的方面，所以它也是事物的一種規定性，認識事物的大小多少等以及它的存在所佔據的空間時間的範圍，就是認識了事物的量的規定。

三 量的規定和質的規定有什麼不同？

A 質是事物的內在規定性，事物之所以成爲這一事物，就因爲它有這一種質的規定性，所以它和事物本身分不開，有這樣的質，就有這樣的事物，否則就變成另外的事物。

B 就是屬性，也與事物有某種程度的分不開的關係，屬性變了，質雖不變，而事物的特點却有了變化，因此也就使事物在特點上有區別。

C 量的規定性却相反，它和事物本身，不一定有那樣分不開的關係，量的增加或減少，在一定的範圍內是與事物本身的基本性質不相干的。在這樣的意義上黑格爾把量的規定性叫做事物的「外在的規定

性」。

四 這樣，我們對於量的關係，就可以脫離事物的質，而加以抽象的研究了。把事物的質撇開，單獨研究抽象的量的關係，也可以成爲科學，這種科學就是數學，數學中所研究的規律，是當做與一切具體的質都沒有關係的純量的規律來看的。正因此，它又可以普遍應用於一切事物，不因個別事物的具體的質的不同而影響到它的正確性。

五 這是不是說，數學規律的認識，乃是普遍的最高真理的認識？過去有些哲學家是這樣了解，甚至以爲量的關係是世界一切事物的本質，這種了解是錯誤的，因爲：

A 數學的規律雖有普遍適用性，然而這種適用性也只是限於量的範圍內，它本身是抽象的量的規律，所以它的普遍適用性也只是在抽象的意義上來說才是對的。把數學規律應用到具體事物來時，並不能直接說明事物的質和質的變化，而只能說明這事物的量的關係。例如：一個人加一個人是二個人，這是適用一加一等於二的規律可以說的，但如果是「一男一女結婚，產生了第三個或第四個人」，這就不是數學規律範圍所能關涉到的事，把量的關係看做事物的本質，以爲數學規律可以決定一切，是錯誤的。

B 現實世界的事物的量，都是具體的量，是與一定的質相結合的，抽象的量不會存在，沒抽象的「多少」，只有「多少什麼」。應用數學規律時，一定要和具體事物的質結合在一起來研究，才有實際的意義，否則任何高深的數學研究，都是空的。

六 那麼，質和量的關係怎樣？

- A 在現實事物裏，量和一定的質分不開，這在前面已說過了。
- B 無論何時，量總是以一定的質爲基礎，具體的量是決定於質的規定。質不同，具體的量的表現也不同，例如布的具體的量，由於它的質的規定是表現在面積方面，所以只能用尺來計算，而不能用斗或斤來計算，如米穀之類。

- C 在量的發展範圍來說，也是由質所制約的，一定的質，它的量的發展範圍有一定的限制，質是每一

事物發展的界限，在這樣的意義上，質對於量也有決定的作用，如一定的生產方式，只能容許一定限度的生產力的量的發展，所以首先要認識質，才能認識事物的量的發展前途。這在後面量變質的問題上還要詳細講。

七 每一種質只表現爲一種具體的量嗎？質不是單純，量也不是單純的，事物的質的多方面的規定，可以表現爲多方面的量的關係，所以：

A 對於一事物的量，要有具體的全面的認識，如對於布，不但要知道其長度，也要知道它的寬度，厚薄以及質的好壞等，對於新民主主義革命，但要知道廣大民眾的革命高漲程度（裏面又包含各階層）如何，而且要知道無產階級的領導作用的程度等等。

B 各種屬性，也表現一定的量的規定，如革命的長期性，就是量的規定，也是不能不注意的。

C 有時我們常常把一種主要方面的量來代表這事物的量的發展關係，而把其他方面從略，這在研究上是常常有的事，然而並不是說其他的方面的量已經不存在或不重要，不過是爲研究的便利在一定條件下不能不如此而已，如以爲只有這一方面的量，那就錯了，例如有時我們用生產指數低落作爲經濟恐慌的量的主要表現，然而誰都知道這不是唯一的表現。

八 事物的各方面的量的規定，與它的決定條件中的各種因素有什麼關係？事物的內部的各種決定因素之間，也同時具有着量的關係。這些量的關係，決定事物的各方面的量的規定。例如無產階級、資產階級以及其他階級的發展程度的力量對比，就決定着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各方面的量的規定。又如商品的價值和使用價值的量，決定於其中所體現的抽象（社會的）勞動和具體勞動的量。

所以，事物的決定因素的量的對比變化時，它的各種具體的規定也要變化。
所以，要認識事物的量的發展，首先要把它在它的決定條件中把握它的各因素的量的關係之發展。

九 各種決定因素的量的關係，只能決定事物的各方面的量的關係嗎？各種決定因素間的量的關係，不但決定各方面的量的規定，而且也是一定的質所依賴的條件。要有各因素間的一定的量的對比，才有一定的質，

如一定種類的革命，必須以一定的階級力量的對比為條件，一種化合物必以一定的化學成份的量的對比為條件。

一〇 這是不是說量的關係決定質？是不是說量的關係是一切事物的本質？這不是說，純量的關係直接決定事物的質，而是說，某些具體因素的量的關係規定了質。所以首先要有些具體因素作基礎，再加上一定的量的對比為條件，就規定一定的質。即使量的對比相同，若因素不同，就有不同的質，所以，把量的關係看做事物的本質，簡單地說量的關係決定質，仍是不對的。

丙 關於量變質和質變量：

一一 怎樣認識事物的量的變化？如前所說，就是要從多方面去具體研究事物的量的變化，首先是要研究事物的各個決定因素之間的量變，只研究一方面的量變，是不夠的，例如研究一個工場的資本增加，我們就不能滿足於金錢的數量增加的認識，而必須注意，用在生產手段上的資本多少，用在勞動力購買方面的資本又增加多少。

一二 事物的各個因素的量的變化，是互相平衡的嗎？決不會是平衡的，它們的變化速度常是不一致的，甚至於某些方面表現量的增進，而某些方面却表現減退。

三 事物的各個因素的量變，對於各因素本身有無影響？各個因素是有機地聯繫着，它們互相間時時刻刻有着一定的相互作用，各因素的量發生變化，它們之間的相互作用也會發生變化，二百個勞動者與十個資本家中間的相互作用與四百個勞動者與十個資本家之間的相互作用，無疑地是不同的。

四 不注意這種相互作用的變化，而單只研究各因素的量的變化，是不是有錯誤？不注意各因素的量的變化怎樣引起它們的相互作用的變化，是形而上學的方法的錯誤，形而上學把事物和它的各種因素，都看做各自孤立的，沒有變化的，所以，它只看見事物的量的變化，而不注意其他方面的變化，也不承認其他的任何變化，這種觀點無疑地會使人不能夠對事物有完全的，具體的認識，所以是不對的。

五 事物的各個決定因素間的相互作用的變化，是不是事物本身的變化？事物的本身的質，就是以它的一

些決定因素為基礎，就是決定於它們之間的相互作用，各因素之間的相互作用的變化，自然就是事物本身的某些變化。

六 這些變化就是質的變化嗎？如果這些變化只是部份的，而不是各因素間相互關係以及事物的運動形態上的根本變化，那就不會使事物的基本規定性發生變化，那就不是質的變化，例如在資本主義社會內，無產階級的發展，使兩階級的相互關係不斷變化，但在資產階級的統治地位未被推翻以前，社會的質是不變的。

量的變化雖然也是事物本身的變化，但在一定範圍內，對於事物只能引起一些部份的、細微的、不明顯的變化，這就只能停止於量變的形式內，而不影響事物的質，這就是量變在一定範圍內與質不相干的原因。

七 量變怎樣引起質的轉變？事物的各因素的量的對比的變化，到了一定程度，使各因素的相互作用以及事物的運動形態發生根本的變化時，就會使事物的基本規定性也完全改變，這就會引起全體的重大顯著的質變。事物各因素的相互作用的根本變化，有以下的兩種情形：

A 原有的各因素的相互關係的根本改變，如階級社會的變化決定於階級支配關係的根本變化。

B 某些舊因素的消滅或新因素的出現，如由舊民主主義轉為新民主主義革命是由於出現了新的領導因素。如人的思想意識的轉變是由於舊的意識之被克復，和新的思想意識之生長。

八 由量變到質變，是不是說量變直接產生質變，是不是說量直接決定質？質變是直接決定於事物各因素的相互作用的根本變化，量是引起這根本變化的條件，所以正是量變直接產生質變，量對於質沒有直接的決定作用。僅僅量的變化，並不能說明為什麼一定會發生質變。首先要看在量變當中的因素是什麼？它們相互間怎樣發生作用。例如：溫度由零度到百度，在水的液體形態上就會引起質變，但如果是酒精，就不會沸騰。擴充軍隊，領導組織者是有經驗的人或沒有經驗的人，有革命意識的人或無革命意識的人，都可以產生不同的質，即使數量的發展相同。

九 量變轉為質變是必然的嗎？量變發展到一定程度，必然要引起質變，因為事物的各種因素的量的對比變化到一定程度，一定要引起相互關係的根本改變。

一〇 為什麼量變到一定程度，就必然要引起事物各因素的相互作用之變化，就必然要引起質變？因為各因素的相互作用制約着它們的發展，也就是限制着相互間的量的發展。所以量的發展範圍，是受到質的限制，一定的質，只能容許一定程度的量的發展，要使量的發展超過這限度，不將舊的質或各因素的舊的相互作用根本改變是不可能的。例如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剝削關係，只能容許生產力發展到一定程度，所以量變到一定程度，必然引起質變，然後發展才能繼續。

一一 質變僅僅是繼續量變嗎？質變不僅只是使量變能夠繼續，並且，這繼續進行的量變，乃是新的量變，這新的量變，是以新的質為基礎，同時它的發展速度，常常是大大超過舊質基礎上的量變。質變之後，在新質的基礎上產生新的更高的量變。這叫做由質變到量變。

一二 形而上學對於量到質和質到量的變化規律能夠認識嗎？形而上學把一切事物看做孤立而沒有關聯的，因此在它研究量變時，不注意量變當中各因素的相互作用的變化，因此也就不能理解量變對於質變的關係，因此形而上學者只承認事物的量變，而不能理解由量到質由質到量的相互轉變。

一三 量和質的相互轉變規律，是普遍於一切事物的嗎？一切事物的發展，就是量變和質變相互交替的過程。黑格爾把這樣的過程叫做量變和質變的「結線」，表示事物發展的線系中間，不斷地出現許多質變的結點。

量變是連續性的，或漸進的變化，質變是連續性的中斷，是飛躍式的突變，是革命式的轉變，突變就是漸進變化線中的結點。

一四 突變是一瞬間的突然變化嗎？所謂突變，是說性質上的根本轉變，不像量變祇是部份的不明顯的變化，突變的速度，自然比漸進的量變大得多，但不一定都是一瞬間的。如水的結冰，就是非常迅速的。但有的突變，是要經過一些過渡時期，如由私有社會轉變為共產主義社會。這一切就要依據具體條件來看，不能抽象地一概而論。

一五 依以上所說，事物的質，和一定範圍內的量的變化是分不開的了？每一種質，都有一定的量變的範

圍，祇能在這一定的量變範圍內存在和發展，否則就要達到突變的結點，轉變為另外的質，而不能維持原來的質。

一定的質，和一定範圍的量變分不開，這就表示質和量決不是完全不相關的，而是統一的。這統一，叫做『質量』，或叫做『度』（『質量』和『度』是同一外國名詞的兩種不同的譯法）。

一事物，都是一定的質量，事物不同，質量也不同，研究事物，必須要認識它的質量。片面的單祇認識質或認識量，都是不夠的。認識質量，就認識了一事物的一種必然的科學規律，也就是從數量上精密的認識了它的變化前途與界限。認識了它的突變點在那裏。

一六 每一事物的質量的界限是固定的嗎？在一定的條件下是固定的，如水的沸點，是在攝氏表百度，但是，在各種具體情況下，這仍有伸縮性，不能夠公式地來看。這伸縮性的來源，是因為事物的變化除了它的決定條件（它的各種決定因素）外，還受到其他內外的複雜條件的影響，這些條件就能夠促進或阻延它的突變的實現，使它的量變範圍有伸縮性。所以對質量的認識，也必須是具體的。不顧具體條件，公式地應用質量規律，是不對的。例如無產階級革命的轉變，不一定要無產階級的發展達到某一絕對的足夠數量才能實現，而必須要看無產階級和其他各階級的相互關係如何，以及其他條件如何才能決定。又如英雄偉人的出現，對於歷史的轉變就能夠成為促進或延緩的條件。

一七 結線式的發展，與單純量的發展，有什麼不同？結線式的發展，是表示由舊的事物轉變為新的事物，單純的量的發展，就沒有由舊到新的轉變，而祇有同質事物的簡單的量的增加或減少。形而上學祇承認單純的量變，所以不能理解由舊事物到新事物的轉變。

一八 實際上常常有許多新事物出現，形而上學者怎樣加以解釋？形而上學以為一切事物都是早已存在的，不過有的事物是分散的了，隱蔽了，所以我們是以爲不存在，我們所謂的新事物的出現，在形而上學者看來，只是原有的這些事物由分散到集中，由隱蔽到顯露的結果，所以形而上學者把事物的轉變解釋做反復，或走馬燈式的輪着出現，而不是由舊到新的事物本身的轉變。

二九 舊事物與新事物有什麼不同？

A 由舊到新是質的轉變，首先是質的不同。
B 其次，新事物是能夠容許量的更高發展的規定性，所以比舊事物是更高級的，這又有低級到高級的分別。

C 新事物的更豐富的量，必須以更複雜的內容，更複雜的內部相互作用為基礎，所以由舊到新又有由簡單到複雜的分別。高級的質常常包含着低級的質，後者常作為前者的副屬因素。

二〇 以上的規律，應用到我們的社會生活上，應該得到什麼樣的一些認識？
A 一切事物的發展都是量與質的結線或發展，所以社會的發展，也是結線式的，舊社會在一定的發展過程中，也一定要產生新社會，這是必然的規律。

B 由舊社會到新社會的發展，也是由低級到高級，由簡單到複雜的發展，所以為創造新社會翻推舊社會而鬥爭，才是進步的行動。是使人類社會向上昇遷的行動，所以是最有意義的。

C 由舊到新的飛躍式的突變，就社會來說，就是革命的轉變，所以為改造社會而鬥爭的我們，必須站在革命的立場上做工作，而不要在保守的或改良主義的立場上做工作，不要害怕革命，迴避革命，而要使革命進行得澈底。

二一 社會生活的發展，是不是祇在社會的根本的革命轉變時候才有突變？在社會未達到根本的革命轉變時，社會的發展中也不斷的有着各階段的，或各時期的突變。

所以，不但在革命時期要在革命立場上做工作，就在平時，也要經常站在革命立場，靈活轉變工作的方法，才能夠正確的對付一切。

二二 漸進的以至改良的工作，是不是完全可以忽視呢？漸進的以至於某種改良工作，不但不可以忽視，而且當當還是必要的，因為由量變到質變是一定的規律，量的發展不到一定的程度，質的變化就不可能。所以在發動革命鬥爭之前，需要有許許多精細的、漸進的，以至於某些要求改良的工作，沒有它，革命是不可

能發動的。

漸進的，以至於改良的工作，是不是和革命工作有同樣意義呢？就需要方面來說，在一定情形下是有同樣意義的；但如果問那一方面是主要的，那就要說，革命是主要的，漸進的，改良的工作是服從於革命的目的，是為着準備革命而做的，而不是為着修補和改善舊社會，更不是為着保守舊社會，後者是改良主義的立場，是我們要反對的。

正確的革命行動，就是要能夠堅持革命立場，同時要能夠具體地決定，什麼時候要進行漸進的工作以至於提出某些改良的要求，什麼時候應該進行發動革命，使我們的行動步驟能正確地適合主客觀條件的變化。

二三、如果不能正確決定步驟，在行動上會犯什麼錯誤？

A 如果漸進的工作準備不夠，或客觀條件不存在就企圖進行發動革命，這就是左傾的冒險主義的錯誤。
• 這就是行動過急，主觀要求過高。

B 如果祇注意漸進的改良工作，在革命條件成熟時還不發動革命行動，這就是右傾的錯誤，這就是行動太遲緩，主觀落後於客觀。

C 正確的行動應該能切合事實條件，恰當其時，不迫急，也不太遲緩，所以要反對左右傾的兩方面的錯誤。

二四、反對左右傾，是不是等於中國的『過猶不及』的中庸思想？中國的舊中庸思想，它的基本立場是形而上學的保守的，為要保守舊社會的質，定出一定的行為規範，要求人們在行動上不要超過這規範，也不要做得不夠，而應該適度，過如不及，同樣都違背中庸主義者的道德，這就是中庸主義的思想。這種思想是把質量規律的真理形而上學化。辯證法反對左右傾，是相反地，站在革命的前進的立場上，不決定任何主觀的固定不變的行為規範，而是需要依據事實條件，決定各種鬥爭時期的適當的行動，這裏的過和不及，不是依據二個固定的標準來衡量，而是要服從革命前進的一定的（常常變化的）需要。所以，辯證法的反對左右傾的思想，並不等於中庸思想。

討論問題：

- 1 什麼是質？
- 2 什麼是屬性？
- 3 怎樣具體地認識事物的質？
- 4 什麼是量，它與質有什麼不同？
- 5 怎樣具體地認識事物的量？
- 6 什麼是量到質和質到量的變化？
- 7 舊質和新質有什麼分別？
- 8 怎樣把量到質和質到量的觀點應用到生活工作中？

參考書：

- 『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一二六——一三一頁）
- 『中國文化』第二卷第三、四期「哲學講座」
- 『哲學選輯』第三章第三節
- 『反杜林論』第一編第十二節

五 辨證法唯物論的第四個基本特徵，是從對立統一的觀點上來研究事物的變化發展，這也分做四部份來研究。

甲 什麼是對立的統一：
辯證法所理解的事物的變化發展，與形而上學有什麼基本不同？變化發展是事物自己本身的變化發展

，質變是由舊到新的事物的自己轉變，形而上學把事物看做永久不變的，因此不承認事物有自己本身的發展轉變。

二 事物自己本身的發展變化，其原因是在事物的外部嗎？外部的原因，在事物的發展變化中是經常存在的，但它祇能成為促進變化發展的條件，不是變化發展的根本原因，單靠外部原因，完全不能說明事物為什麼要這樣變化而不那樣變化，例如單依據國際環境條件。就不能說明為什麼中國革命運動是新民主主義的而不是社會主義的。

所以，事物的變化發展前途，最後決定於事物本身，外部原因所能發生的影響如何，是首先要看事物本身如何，在同樣的外部條件下，事物的質如果不同，發展變化的前途也不同。

三 這樣，事物就不僅是現在的事物，而且也包含着轉化為其他事物的因素了？在辯證法上（也就是在發展的觀點上）看來，一切事物不僅是現在的事物，而且也是將會要發展為另外的東西，轉變為另外的質的事物，所以事物不僅祇有現在的肯定的、正面的質的規定性，同時也包含着將來的否定的反面的因素，事物的質的規定性是包含着它的過去和將來的因素在內的。

所以，要真正認識事物的質，就不能僅僅以它的正面的了解為滿足，而且要認識它的反面，不僅要知道它現在的規定性是什麼，而且要知道它過去的質會是什麼，將來的質會是什麼。要知道鵝蛋，必須知道它是鵝生的，並且將來也會孵化為鵝。要知道新民主主義，必須知道它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前身和它的社會主義的將來。

四 什麼是決定事物的正面和反面，什麼決定它的過去和將來？事物的存在基礎是它的許多決定因素，是這些因素之間的相互作用。現存的某些有力的因素的力量，與其他因素的相互作用，決定它現存的質；已經腐朽了的或已經消滅了的，但在過去曾經有力的因素，它與另外的因素的相互關係，是它的過去的質的規定性的基礎：新生的有力地向上生長中的因素，與其他因素的一定的相互關係，決定它將來的發展趨向。例如在今天的抗戰中，封建勢力以及大買辦資產階級是已經腐朽了的或在腐朽中的因素（大資產階級在許多地方現在還是

有力的），與其他階級的以及與帝國主義的一定關係，決定中國的半封建半殖民地性，而無產階級是在現在許多進步地區很有力的，也是正在向上生長中的將來的因素，是新民主主義的決定因素。

用辯證法研究事物，必須分別什麼是腐朽的過去了的，什麼是現在有力的，什麼是向上生長的新生的因素。在這些因素的基礎上來認識事物的正面和反面，過去和將來。

五 這樣，任何事物內部都是不統一的，充滿着對立的性質和因素的了？每一事物都是統一體，然而包含着內在矛盾的統一體，這就是說它的內部充滿着對立的性質和傾向。這些對立的傾向和性質，是它內部各種構成的因素的相互作用的表現。我們必須把事物看做對立的統一，並且用這樣的觀點來研究它。

六 如果不把事物看做對立的統一，結果會怎樣？就是形而上學的觀點，把事物看做絕對統一的，沒有內在矛盾的東西，結果是不能理解事物的運動發展：

A 首先是不能理解事物的質的變化，如果事物都是絕對同一的，那就不能理解，事物的內部可以有任何新的東西發生以至於轉變為新的事物，所以形而上學不承認事物由舊到新的轉變，以為這祇是表面的。

B 即使最簡單的運動，形而上學的觀點也不能理解，如位置的移動，就是事物同時在某處同時又不在某處的矛盾表現，不承認這矛盾，就不可能理解位置的移動。

C 形而上學即使勉強承認運動（雖然不能加以理解，但不能不承認有運動的事質），也不能正確理解運動的原因，即不能從事物本身找運動的原因，而是把這原因推到外部，這必然就達到這樣的結論：運動是由於物質之外的精神的原因推動的，所以形而上學必然要走到唯心論的前途。

七 這樣，矛盾是普遍於一切事物的了？一切事物都在運動發展中存在，因此可以知道一切事物都有內在矛盾，每一事物都是發展過程，每一事物的發展中自始至終都有矛盾，所以矛盾的研究是我們研究事物的普遍的方法，並不如普列哈諾夫所說，僅祇是某些「實例的總合」。

八 什麼是對立的統一，它的內容是什麼？這可以分爲四個方面來看：

A 對立的相互包含，每一事物都包含一定的對立性質和因素，如舊社會中有新社會的萌芽因素，戰爭

中包含革命，成功中包含犧牲等。

B 對立的互相依賴，即對立的一方面的存在，依賴於另一方面的存在，沒有後的也沒有前者，因為五相依賴才能相互包容。

C 對立的相互制約，對立的雙方，在發展中相互限制，或是促進，或是阻礙對方的發展，或是對於對方的發展傾向和性質給以一定的影響，如社會的生產力的發展受了生產關係的限制，戰爭與革命相互促進等。

D 互相轉化，在一定情形下，同一事物會轉化為自己的對立的方面，獲得了與過去完全相反的性質，這是因為它的內部包含着的對立傾向，在一定條件下轉為優勢的原故，質變就是對立的轉化。

九、事物的對立是在任何情形下（無條件地）都能成為統一的嗎？對立的統一，都是相對，祇在一定的條件下才能成為統一。

A 就相互包含來說，一事物祇包含它所能包含的一定的對立的方面，而不包括任何對立面，如帝國主義戰爭祇包含無產階級革命，决不包含資產階級革命。中國的反共派的行動中祇包含投降敵人的因素，而不能包含戰勝敵人的因素，這就是一定的歷史條件所決定了的。

B 就相互依賴來說：第一，對立祇在一定條件下互相依賴，無產階級祇在資產階級統治的社會條件下，才依賴資產階級（出賣勞動力）而生存，無產階級統治的社會條件下就不是這樣；第二，祇在一方面相互依賴，而不是全面的依賴，無產階級祇在必須出賣勞動力的情形下依賴資產階級，若要改善生活，以至於求得解放，就祇有依賴自己的鬥爭；第三，在相互依賴中，同時還存在着相互排斥的對立性，對立的鬥爭，並不會因相互依賴而停止。如革命依賴武力和戰爭，同時也就為停止戰爭而鬥爭。

C 就相互制約來說，祇在一定條件下，一方面才能促進對方的發展，在另外的條件下却可以有相反的情形。

D 就相互轉化來說，祇在一定的發展條件下才能互相轉化，例如量變不到一定程度，不會引起質變。

一〇 對立統一的相對性，在我們研究事物時有什麼意義？這就是說，在我們研究事物的矛盾，分析它的各對立面時，必須依據它所處的現實條件，加以具體的認識。對立統一的點觀不是空名詞，不是死公式，而祇是我們具體研究事物的一般指導原則，應用的時候，必須注意到具體對象的具體的對立統一。

一一 對立的統一就是對立的同一性嗎？說事物是對立的統一，就等於說事物的對立中有同一性，或者說事物在一定條件下是同一的。新民主主義包含着社會主義因素，但它本身仍是資產階級性的民主革命，不能說這就是社會主義革命。對立的反面的規定性是被抑壓的，潛伏的，只是正面是支配的，所以在任何時候，事物都是一定的事物，都有它的同一性。

一二 辯證法所理解的同一性與形而上學有什麼不同？辯證法所理解的事物的同一性，是相對的，祇在一定條件之下的同一性。它隨時包含着對立方面，與後者分不開。形而上學所理解的同一性是絕對的，無條件的，而不包含任何矛盾的同一性。

一三 形而上學的觀點是絕對錯誤，沒有任何意義的嗎？形而上學是錯誤的，但不是完全沒有一點意義的。

A 形而上學的思想，也能反映事物的同一性的一方面，它的意義就在於能使我們對事物有確定的認識，不至於成為相對主義的，詭辯論，或者折衷主義的思想。

B 形而上學的錯誤，就在於把同一性絕對化，忽視了任何事物的同一性都是有條件的，忽視了事物的內在矛盾。

一四 辯證法的同一性的理解比形而上學有什麼更優越的地方？辯證法承認同一性，所以對事物也能給我們以確定的認識，所以形而上學的有意義的因素已包含在辯證法裏了。同時，辯證法理解的同一性既是有條件的，包含着矛盾的，因此就能把握變化發展，條件變化了，我們的認識也正確地跟着變化。形而上學把同一性絕對化，就不能跟着條件的變化來改變我們的認識，就會陷於硬化了的主觀的錯誤的認識。

一五 什麼是相對主義？詭辯論？折衷主義？

A 相對主義就是不承認我們對於事物可以確定的認識，不承認一定的條件之下事物一定是某種事物，以爲可以依照人的意思隨便加以解釋。

B 謠辯論，是把事物的反面加以誇大，抹煞了事物的正面的同一性的認識，如我們現在說是新民主主義革命，謠辯論者偏要說這是社會主義革命，其實這也是相對主義的一種。

C 折衷主義把事物的反面和正面同等看待，不注意在一定條件下正面的支配的意義。如說現在是新民主主義革命，也是社會主義革命。

D 相對主義，謠辯論，折衷主義都是辯證法的各種曲解，都是不理解一定條件下的對立的同一性。都是不能夠依據客觀條件具體地認識事物，所以也祇是形而上學的變種。

乙 對立的鬥爭是發展的內在內容：

一、事物的對立面，相互間祇有統一的關係嗎？對立面在一事物內部是統一的，但同時又是對立的，所謂對立的，就是說它們中間是互相排斥的。事物並不簡單是一種統一體。

二、事物之能保持其一定條件下的同一性，是在於把對立面排斥了麼？對立面有相互排斥的作用，然而要保持事物的同一性，並不在於簡單的把對立面排斥掉。因爲對立面又要互相依賴，簡單排斥對立面，則自身也不可能存在的緣故。例如資產階級不能簡單排斥無產階級，建立新社會的人不能將過去社會的一切遺產簡單排斥掉。

事物之能保持同一性，保持自己的統一，在於能夠克服對方，這就是說，不是簡單排斥對方的排斥自己的作用加以壓抑，從對方爭取得某些自己所依賴的東西，克服對立面就是矛盾的解決。

三、事物怎樣能克服自己的對立面？事物必須經過鬥爭，才能克服對立面，事物內部的各種對立面互相鬥爭的結果，某一因素成爲最有力的，或某一發展傾向成爲統治的，這種因素就決定事物的現有的質，這種發展傾向（它抑壓了反對的傾向），就是形成它的現有規定性的主要傾向，這使事物保持同一性。例如中國革命運動，在各階級以及帝國主義的各種對立勢力相互鬥爭之中，無產階級表現爲推動革命最有力的因素，新

民主主義的發展傾向，成為統治的傾向，這就有新民主主義革命的質。所以事物的同一性，乃是對立鬥爭的一個表現。同一性是以鬥爭性為基礎的。

四 鬥爭能夠一次完結嗎？事物經常要依賴一定的對立面而存在，所以內部經常有著矛盾的，所以鬥爭也是不斷存在的，而不會是一次完結的。如果矛盾解決之後就不再有矛盾，那就就不再有鬥爭，然而事實上是舊的矛盾解決了時，新的矛盾又會出現，所以舊的鬥爭結束了時，又要進行新的鬥爭，例如革命之後就需要建設而鬥爭，第一步建設任務完成之後，又要為第二步的建設任務而鬥爭等等。

矛盾和鬥爭永遠不會完結，鬥爭是絕對的。

五 如果鬥爭永不完結，這是不是說事物永遠沒有進步，永遠自相矛盾了？相反地，在不斷的鬥爭中，事物就會不斷地運動、發展進步。不斷的鬥爭就是不斷地克服新的矛盾，不斷地從對立面取得新的依賴的基礎，也就是使事物本身內容不斷地豐富起來，就是最簡單的位置移動，因為不斷地克服，同時在某地而又不在某地的矛盾，因此使它移動的距離不斷增長。運動發展，就是事物的矛盾的不斷出現和不斷解決，就是事物的對立面不斷鬥爭的表現，鬥爭是絕對的，運動也是絕對的。

六 這樣，是不是說，事物就祇有永久的對立鬥爭和運動，而沒有任何的靜止和安定性了？從本質上說來，事物是永遠在運動、運動發展，是事物的存在形態。但並不是說，連任何相對的靜止和相對的安定性也不可能。前已說過，在量變而質不變的範圍內，在運動形態不發生轉變的限度內，就有相對的靜止或相對的安定性。因為就前者來說，量的變化雖然也是運動發展，而單就質來說却是安定的；就後者來說，形態雖然也是在不斷的發生、發展和沒落的過程中的形態，然而單就形態本身來說，也是靜止的。這種相對的靜止和安定性，在事物的運動發展中是經常存在的，這才使世界上的事物保持各種各樣的同一性。

七 對立的鬥爭，怎樣造成相對的靜止（或相對的同一性）？對立不斷鬥爭的過程中，對立因素的相互關係基本上始終不變，事物的正面始終能抑壓反面，現有的發展傾向始終是統治的，在這樣的情形下，質的規定性或一定的運動形態，基本上是始終不變，這就有相對的安定性。這就是說，事物能夠在現有的關係之下解決

自己的矛盾，把一切不斷發生的對立性都加以克服，就有相對的靜止。

八 對立的鬥爭怎樣引起突變？對立鬥爭的結果，各對立方面的相互關係，發生基本的變化，正面不能夠再壓抑反面，統治的發展傾向不能再是統治的。在這樣的情形下，質的規定性或一定的運動形態就要發生根本的變化。這就要失去相對的安定性。這就是說，事物不能在現存的關係下解決自己的矛盾，却要衝破了自己的質的規定性才能解決矛盾，事物不能把自己內部生長起來的對立因素或對立傾向克服，却反而要被這些對立傾向所克服，這就要發生質的飛躍突變。

九 在相對靜止的狀態中，事物是不是祇有漸進的變化或量變，而沒有任何質的飛躍或形態的變化？相對的靜止祇是指事物內部的對立關係相對地不變，同時也只是基本上不變，至於某些方面的對立關係的變化，仍然是可能的，而且是必然的（因為對立關係是多方面的），這就是說，質的規定性雖然基本上可以不變，而某些方面的規定性的變化仍然會出現的。例如自由競爭到帝國主義，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剝削關係基本不變，資本主義的總的規定性也不變。然而某些方面的對立的關係是變了（除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的對立外，自由競爭時代是以產業資本家間的相互對立和鬥爭為主，帝國主義時代却以金融資本家間的對立為主了）。所以規定性也在某些方面變了。所以在相對靜止中，又可以有過程內各階段的質變或某些方面的規定性的變化，可以有各種各樣的運動形態的轉變，或不完全的質變。

一〇 根據以上所說，一切運動發展都是經過鬥爭的了？對立的鬥爭是一切運動發展的內在內容，由量變到質變，由低級到高級，由簡單到複雜，由一種運動形態到另一種運動形態。都是一定的對立鬥爭的表現，這一切運動發展過程，都不是經過事物的和協的開展，而是經過事物的內部矛盾之暴露，經過這矛盾基礎上的各對立方面的鬥爭。在這裏，對立的各方面就是運動發展變化過程的原動力，對立的鬥爭就是運動發展的內容。如革命階級就是革命的動力，革命階級的鬥爭行動就是革命運動本身內容。

一一 以上的認識，應用到我們的革命工作中，應該怎樣？首先要認定：我們要改變世界。使世界向前發展，必須要經過鬥爭，在階級社會裏，階級鬥爭是不可免的，不管是漸進的改良的工作或革命的工作，都要通

過鬥爭。因此，我們在革命工作中，就不能掩飾社會的任何矛盾和對立，相反地却要暴露這些矛盾；不要害怕鬥爭，相反地却要與反動勢力鬥爭到底；不要採取調和的政策，却要對反動勢力採取不妥協的政策。

一二 所謂鬥爭到底，是不是說要一切打倒？對反動勢力鬥爭到底，並不等於一切打倒。前已說過，鬥爭的目的是在於克服對立面，鬥爭的結果總要在一定條件下從對立面爭取得某些自己所要依賴的因素，以作為自己的發展基礎，就是最失銳的敵對鬥爭，如戰爭，也在一定程度上要取得這樣的結果（如勝利之後的繳械以及某些政治經濟的目的的爭取）。所以鬥爭到底是爲了澈底克服對方，而不是一切打倒，鬥爭中還包含着一定條件下的某些聯合和爭取。

一三 一方面反對妥協調和，一方面又反對打倒一切，這也是兩條戰線的鬥爭嗎？打倒一切，就是過左傾的冒險主義，就是不懂得爭取自己發展的條件，就是不知道發展中的量變的準備。妥協調和，就是右傾機會主義，就是不能夠努力爭取向前發展。爲反對妥協和反對打倒一切而鬥爭，就是兩條戰線的鬥爭。

一四 進行兩條戰線鬥爭，是不是爲要使我們的行動不走極端？在某種意義上說，可以說兩條戰線鬥爭就是爲要不走極端，就是一方面要與對立勢力鬥爭，而另一方面不要因此把任何對立都看成絕對的對立，而排斥一切對立的統一。進行兩條戰線鬥爭，就是要爭取得對立勢力的一定因素（自己所依賴的），在一定條件下與自己成爲統一。例如人要勇敢，就要反對怯懦，但另一方面又要反對把勇敢看做盲目的絕對的勇敢，真正的勇敢，必須與一定的它所依賴的對立因素結合（如謹慎），否則就成爲鹵莽了。所以要反對怯懦，又要反對鹵莽，不要使勇敢走到孤立的極端，而使它與謹慎統一，這樣才能保持真正的勇敢。革命推翻舊社會，並不是要把舊社會的一切毀滅，却必須要從舊社會裏爭取某些遺產，作爲建設新社會的基礎。

一五 不走極端，是不是有點折衷主義的意味？有些人確在把它解釋爲折衷主義的意味，例如中庸思想的一種就是這樣了解的。所謂執兩用中，「不偏不倚」，就是以爲必須把對立的東西折衷調和起來，但這與辯證法是不相干的，辯證法的對立統一，並不是對立的妥協調和，而是矛盾的解決，在這裏，對立的一方面是主要的，統治的，而另一方面則是包含在內，爲前者所依賴的助成因素。如勇敢是統治的，謹慎是包含在勇敢之內

，使勇敢成爲眞勇敢的助成因素。新社會是統治的，舊社會的遺產，祇是建設新社會的一條件。反對左右傾，在辯證法上並不是左右的調和，或站在不左也不右的立場，而是要站在真正左的革命立場上，同時要實事求是嚴格注意客觀條件，慎重行事，不要盲目冒險。後者祇是幫助前者的一因素。

一六 不偏不倚的折衷主義，難道不是矛盾的解決？矛盾的解決是對立的一方克服對方，不偏不倚祇是把對立的兩方並列起來，使它等同起來，祇是對立的調和，而不能真正解決矛盾。

一七 機械論的均衡論，是不是折衷主義？機械論的均衡論是折衷主義的一變種，它把矛盾的統一了解爲各種對立力量的互相平衡，而這裏不但把對立的雙方看做不偏不倚的，而且把它們中間的力量看做互相抵消了的。各種對立力量互相平衡互相抵消，就是機械論所謂的對立統一。中國有人把矛盾統一律曲解爲矛盾對消律，這裏面也有機械論的因素。

一八 對立的不偏不倚，在事實上存在嗎？從現象看，似乎有許多對立的不偏不倚的狀態，如哲學上的二元論，戰爭中的不干涉主義，革命中的傍觀態度等，但從本質上來說，真正的不偏不倚是沒有的。折衷主義者在事實上是一定多少偏於一方。如二元論事實上是對唯心論的讓步，不干涉主義，其實是助長了強者的一方，革命中的傍觀態度其實是便利了反革命者等等。

丙 對立的統一和鬥爭的具體研究：

一 一切事物都是對立鬥爭的表現，這是普遍的規律嗎？這是一般的規律，任何事物都由於對立的鬥爭而獲得它的同一性，獲得一定的相對安定的質或運動形態。同一性乃是對立鬥爭的結果或表現。

二 算是根據這一般的規律，怎樣說明世界上的事物有五光十色千種萬樣的不同表現？對立鬥爭是一般的規律，但這一般的規律，在各種不同的各種具體事物裏有不同的特殊性。抽象的對立的統一和鬥爭，在世界上是不存在的。現實世界裏祇有具體的各種各樣不同的對立，不同的鬥爭形態。不同的對立，不同的鬥爭條件和鬥爭形態，就表現爲不同的事物和運動過程。

所以，必須要把握矛盾的特殊性，必須要對事物的對立的統一和鬥爭作具體研究，才能具體認識各種事物

及其運動發展規律。

三 事物的矛盾的特殊性是怎樣表現的？事物的矛盾的特殊性的表現，可以從這樣的一些方面來看：

A 不同的事物，有不同的矛盾。

B 同一事物在不同的發展階段或不同的發展條件下，它的矛盾有不同的表現。

C 同一事物不僅僅有一種矛盾，而常常是具備着多方面的矛盾。

D 同一矛盾的各個方面，在發展中各有不同的地位或意義，以下就要根據這幾個方面來進行研究。

四 不同的事物，怎樣有不同的矛盾？不同的事物中有不同的對立面，所以有著不同的矛盾，科學的研究，首先就是在於找出事物各部門的各種不同的矛盾，如數學上研究「十」和「一」，微分和積分，力學上研究作用和反作用，化學上研究化合和分解等等矛盾。自然和社會，也各有不同的矛盾，辯證法要求我們具體研究各事物的矛盾，所以它是科學研究的指導方法。

如果不能分別研究各事物的具體矛盾，如果把一事物的一種矛盾和另一種事物的矛盾混同起來，就不是科學的研究，就要犯錯誤。例如機械論，就是想把機械力學的矛盾用來解釋一切事物的運動發展，而抹煞了各事物的具體矛盾。

五 即使是同事物同一矛盾，因它的發展條件或發展階段不同，它的對立面也有不同的表現，採取不同的鬥爭形態（也就是相對同一的形態），例如階級鬥爭，可以採取經濟的、文化的、政治的、軍事的等等鬥爭形態。從過程階段來說，對立面都有潛伏狀態和暴露狀態的分別，例如事物發生的初期，它的內部矛盾常是潛伏的，表面上看不出來的，常常只看見某些因素的差異，在向前發展的過程中，矛盾才一步一步地暴露，直到沒落時期，對立的鬥爭，才露骨地採取各種形態表現出來，如在階級社會，最後就表現為武裝鬥爭。所以矛盾是在事物發展過程中自始至終存在的，不過表現形式却可以各時期不同。蘇聯少數派唯心論者把差異、對立和矛盾，看做事物的不同的發展階段，而不知道三者都是同一矛盾的不同表現，因此他們以為矛盾不是自始至終存在，這是錯誤的。

所以，不要爲矛盾的各種表面形態所蒙蔽，相反地却要分析這些形態，揭露它的對立鬥爭基礎，研究對立的鬥爭爲什麼由一形態轉化爲另一形態（在不同的發展條件下），這是用辯證法研究事物時的最重要的方法之一。

六 要具體研究不同事物的對立的統一和鬥爭，必須注意些什麼原則？一般地要注意，不同的對立有不同的統一和鬥爭的情況。這又可分爲三個方面來看：

A 對立方面在一定條件下，常是在某些因素上互相依賴，即在某些因素上有統一的基礎，同時又在另外的一些方面進行鬥爭。因此，我們要具體研究，對立方面在那些因素上成爲統一，在那些因素上進行鬥爭。例如在抗戰中頑固派在反共和降日傾向上共產黨必須和它鬥爭，但祇要它還沒有完全離開抗日陣線或至少不放下抗日旗幟，在這一點上多少都有團結統一的基礎，對敵人，我們是和它的帝國主義侵略行爲鬥爭，而敵人國內的反戰因素卻與我們有某種情形下的統一。

B 統一和鬥爭是同一矛盾的兩個方面（這兩個方面又是以鬥爭爲基礎，沒有適當的鬥爭，就不能達到一定的統一）。這兩個方面的比重，因事物的發展情況不同而有差異，所以對具體研究。在一定事物的一定對立之間，在一定條件下統一的傾向是主要的，還是鬥爭的傾向是主要的？例如對於敵人，是必須着重鬥爭的，與敵人內部反戰因素的統一，不是主要任務，而是服從於鬥爭的任務，然而對於國內各階層黨派，卻要以統一爲主的努力方向，雖然爲着統一，也必須要經過不斷的鬥爭。

C 不同的對立有不同的鬥爭，這也是具體研究對立鬥爭時必須要注意的。不要把鬥爭簡單了解作力的衝突，例如化學上的化合與分解的互相排斥，這就是鬥爭；思想上的理論辯駁，這就是思想鬥爭，所以要具體把握不同事物的不同的鬥爭，把最重要的提出來說，就有以下幾種：

第一、從矛盾的性質來說，有對抗性的矛盾和非對抗性的矛盾的分別，它們的對立的鬥爭也有分別。對抗性的矛盾，它的對立的鬥爭是必然要發展到物理的力的衝突的，例如階級社會裏的基本敵對階級的矛盾。非對抗性的矛盾是不必一定要表現爲物理的力的衝突的，例如思想的矛盾，農民與無產階級的矛盾。

這裏必須注意：某些非對抗性的矛盾，如果發展條件發生一定變化，也可能發生對抗的作用。例如對於農民的關係，如果無產階級沒有正確的戰略策略來處理，也可能與農民發生衝突的，所以在革命的指導上，要着重研究，怎樣才能使非對抗性的階級矛盾正常發展，不至於改變了性質。

第二、從矛盾的發展過程來說，有能在現存的關係下解決的矛盾與不能在現存的關係下解決的矛盾的分別，能在現存的關係之下解決的矛盾，就是對立鬥爭的過程中，能繼續保持事物原來的質的同一性，也就是說，能夠保持事物內部各因素的基本關係，保持着基本不變的發展傾向。矛盾能夠在現存的關係之下解決，這就是事物的量的發展。不能在現存的關係之下解決的矛盾，就是對立的鬥爭，必然要使事物的質的同一性發生突變，就是說結果各因素的原有關係不能保持，原來居於統治地位的發展傾向要為另外發生的傾向所代替，這就是必須把事物自己本身改變；才能夠解決矛盾，所以也是事物不能自己解決的矛盾。

能在現存的關係之下解決的矛盾，就是不但正面包含反面，現在的包含將來的，而且在前者存在的條件下，後者還能夠有發展的餘地，而且前者對後者的發展還能給與某些推動。一句話，就是正面與反面的互相適合。例如階級社會發展的初期，以及社會主義時代，生產關係與生產力的矛盾就是這樣；又如民主集中制的正確的集中領導與民主，也是如此。這裏又得把一時期能夠暫時解決的，和完全能自己解決的矛盾分開，階級社會的矛盾只在發展初期一時能在現存的關係之下解決，而社會主義社會的生產關係與生產力矛盾，却是完全能自己解決的。

不能在現存的關係之下解決的矛盾，就是正面的存在不適合於反面的情況和性質，將來的因素，必須突破舊的內部各因素之間的基本相互關係，必須打破舊的發展傾向，才能向前發展，在這樣的情形下，同一矛盾繼續擴大，終於事物必須轉變為另外的質，它的內部矛盾才能根本解決。

某些能在現存的關係之下自己解決的矛盾，在一定的特殊條件下，也可以變為不能自己解決的矛盾，例如民主集中制在應用得不好的條件下，領導上發生官僚主義的錯誤，就要造成不能自己解決的矛盾。所以分別這兩種矛盾，對於實踐是有重要意義的。

第三、站在革命鬥爭的主體立場上來說，要分別自己的矛盾和敵人的矛盾。自己的矛盾必須設法在現存的關係之下解決，必須在保持質的同一性的原則之下來解決。這就是說，要使自己內部的對立的鬥爭，結果是在於保持和發展革命行動，而不是妨害革命行動，例如革命營壘的不良份子的清除，革命者自己的思想鬥爭等。這就是說，不讓革命行動的對立傾向發展到有害於革命的地步。但這只是就革命的質的規定的基本方面上來說，並不是因此就說在革命鬥爭中，不應該常常改變鬥爭的任務和方式，相反地，在革命鬥爭中我們必須依據革命發展的變化條件，隨時隨地靈活機動地改變任務和方式，才有可能爭取革命的成功。

敵人的矛盾，是利於使它發展為不能在現存的關係之下解決的矛盾，使它不能保持質的同一性，使它發生突變。這就是說，要使敵人內部的對立的鬥爭，發展到使它自己崩潰或削弱的地步。這要從兩方面來看，一方面是發展敵人內部的革命勢力革命因素，這就是在革命鬥爭戰略策略指導中，爭取直接後備軍及同盟軍的問題；另一方面，就是要使反革命者自己相互間的對立衝突成為不可調和的，這就是革命戰略策略指導中利用間接後備軍問題。

七、具體研究事物的矛盾，僅只在於研究不同事物內部的不同的對立方面嗎？不僅不同的事物有不同的矛盾，就是同一事物，也有着各方面的矛盾，所以又必須要研究同一事物的各方面的對立統一和鬥爭。

八、為什麼事物的矛盾是多方面的？因為構成一事物的聯繫條件是複雜的，多方面的，每一事物都有許多內部的條件，成為它的內部構成因素，也有許多的外部條件，與該事物發生一定的相互作用，每一種聯繫條件都使事物受到一定的作用而形成一定的發展傾向，也就是形成一個矛盾的方面，聯繩中就有矛盾，多方面的聯繩形成多方面的矛盾。如中國國內有各階級、各黨派的聯繩，形成內部的多方面的矛盾；國外與蘇聯、帝國主義，各殖民地等的聯繩，形成各方面的外的矛盾。

九、各方面的矛盾，在同一事物中是都有同樣的意義嗎？各方面的矛盾並沒有同等意義，而可以把它分做以下的兩方面來看：

A 基本矛盾

B 主要矛盾

一〇 什麼是基本的矛盾？這可以從以下幾點來研究：

A 基本矛盾：同一事物可以有一個以上的基本矛盾，基本矛盾是與事物的質分不開的，在質不變時，這些基本矛盾也就不變。例如作用與反作用是機械力學的基本矛盾，社會性的生產過程與資本主義的私有是資本主義的基礎矛盾，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帝國主義與殖民地，帝國主義相互間的三個矛盾是帝國主義的基本矛盾。中國的新民主主義革命運動中也有三個基本矛盾：民族矛盾，封建勢力與民主勢力的矛盾，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矛盾。

B 基本矛盾是以構成該事物的決定條件為基礎的，是這些條件中所包含的各種因素的相互關係的表現。

C 許多基本矛盾中，也不是有同樣意義的，這也要具體地來研究，例如在中國革命裏，民族矛盾是最強有力的，而封建勢力與民主勢力的矛盾却有規定它的一般性質的作用，所以它基本上仍是資產階級民主性的，民族矛盾及無產階級的領導，為它增加了新的特點，然而不能改變它的民主主義的一般性質。帝國主義時代是無產階級實際進行革命的時代，這就是說，決定帝國主義發展前途的，是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矛盾發展的新階段。

D 非基本的矛盾，就是各種影響條件所形成的矛盾，例如自然的條件，人口與一定社會之間的相互關係所形成的矛盾。

一一 什麼是主要矛盾？

A 在一定的發展時期，或一部份的情形下特別突出，特別需要着重加以解決的矛盾，就是主要矛盾。
B 各種基本矛盾並不是在發展中同時都成為主要的，例如中國的革命中，在抗戰期間，民族的矛盾（而且祇是對一個帝國主義的矛盾）就成為最主要的。

C 非基本的矛盾，在部份情形下有時也可以成爲主要的，例如一個革命根據地遭了飢荒，那在一定情形下，解決飢荒就是這地方革命工作的主要問題。

D 把握主要矛盾，在實踐上有很大的意義，因爲這是與我們工作中把握中心一環分不開的。把握中心一環就是爲要解決一個主要矛盾。解決主要矛盾，就是爲要造成一定時期發展的主要條件。主要的矛盾，在一定的地方一定的時期常祇有一個的。

E 把握主要矛盾，並不是說可以忽視其他的矛盾，而祇是說要用最大的力量來解決這一主要矛盾，同時其他矛盾的解決，也必須要服從於主要矛盾的解決，在抗戰期間，其他矛盾的解決，是爲了達到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鬥爭目的，所以，一個主要矛盾突出，並不是說其他矛盾已經停止作用，相反地，其他矛盾也要能夠適當處理，才能解決主要矛盾，所以也不是可以輕視的，例如不能因爲抗戰，就幻想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可以停止鬥爭。

F 主要矛盾的解決，並不是基本矛盾的解決，所以解決一個主要矛盾，常是要過渡到另一主要矛盾，這就是由鬥爭的一環過渡到另一環。

一二 矛盾的各個對立面，在發展中有什麼不同的地位和意義？有三種不同的意義：

- A 在發展中作爲基礎的方面；
- B 在一定發展時期的統治的方面；
- C 在發展中起主導作用的方面。

一三 什麼是矛盾的發展中作爲基礎的方面？在發展中有最後決定作用的方面，就是作爲基礎的方面，如物質與精神的對立中，物質始終是最後決定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對立中，生產力始終是最後決定的；理論與實踐的對立中，實踐始終是發展的基礎。

一四 在對立面找出作爲基礎的方面，在實踐中有什麼重要？最後決定方面，就是發展中決定遠大前途的方面，認識這一方面，把這一方面當作最後依靠的立腳點去進行鬥爭，才能夠爭取最後勝利。例如我們着重重

理論，但最後要依靠實踐：革命的目的要建立新的生產關係，但最後必須依靠生產力的發展。我們的立場必須採取勞動者的立場，因為勞動是一切歷史發展的基礎。

一五 什麼是對立的統治方面？在一定的發展時期對立的某一方面在鬥爭中佔着優勢的，有力的地位，克服了另外的方面，這就是對立的統治方面，事物的質，就是這一方面的存在所決定的。

一六 有最後決定作用的方面不一定就是統治的方面。勞動者是社會發展最後決定力量，但剝削者在階級社會裏都常常是統治的；在進行理論鬥爭的時候，理論的活動就成為統治的，甚至於有完全離開了實踐而走上空理論的錯誤。因此，統治的一定時期優勢的方面，不一定是在發展中有遠大前途的方面，不管它是怎樣強有力的。

一七 對於統治方面的認識，在實踐中有什麼意義？革命實踐的目的，就是在於使革命的力量爭取成為統治的方面，就是要克服反動的方面，革命的力量成為統治的方面時，社會的發展就開始走向新的前途，社會就有了新的質。

一八 什麼是在發展中的主導方面？在發展中取積極的推動作用的方面，就是主導的方面，在軍事上說，就是主動的方面，在革命上來說，就是領導的方面。一方面成為主導的，則其他的方面就是被動的，這裏要注意的是：

A 統治的方面不一定就是主導的方面，如果統治方面成為主導的，統治的地位就能繼續下去，例如反動的統治階級如果取得主導作用，則革命階級就不可能推動革命前進，反之，後者成為主導的則革命就有成功的前途，社會就要改變。

B 最後決定方面不一定是主導的，例如無產階級並不一定是開始成為革命的領導者，所以即使在物質條件上有發展前途的社會力量，不一定就成為革命的主導力量。

C 鬥爭的（革命鬥爭、戰爭以及其他鬥爭）前途如何，決定於主導的力量是哪一方面。所以爭取革命力量的主導的問題，在革命實踐中也是一個重要的問題。

一九 怎樣爭取主導？爭取主導，是以具體條件來決定，各種對立方面有各種成爲主導的條件，但一般地說，主導的問題，首先就是力量發揮的問題，爭取主導，就是爭取自己的力量能夠充分發揮，同時麻痺對方，使對方不能或不能完全發揮力量。以革命和戰爭作例子來說，爭取主動需要這樣一些條件：

A 有利的客觀條件，例如戰爭中的有利的地形和優勢的武裝，如革命中革命同盟軍的增大及反動力量的削弱，爭取主導必須爭取這些有利條件。

B 本身的相當數量的發展，如戰爭中最低限度的兵力，革命中革命主體的最低限度的數量（但不是有絕對界限的）。

以上是兩個客觀條件。

C 本身的組織性，如軍隊的訓練，革命的黨及羣衆的組織，即列寧所說，組織就是力量。適當的組織形式是爭取勝利的必要條件。

D 主觀的能動性，這就是對於鬥爭的規律的認識和戰鬥情緒的昂揚，戰爭和革命中必須懂得戰爭的規律，才能運用自如，不懂得規律，就是盲目的，因此也必然要成爲被動的，鬥爭的情緒就是鬥爭的信心問題，鬥爭的信心也是爭取主導的條件之一。

以上是兩個主觀的條件。

二〇 爭取主導，是不是等於採取進攻的鬥爭形式？爭取主導是爲了進攻的勝利，但並不等於爭取進攻。因爲進攻也有被動的，而退却也有主動的，在戰爭和革命上，不論進攻或退却，都必須爭取主動，這就於自己有利而於敵人不利。一般地說：

A 在敵人力量薄弱或革命高潮的時候，也就是敵人的矛盾擴大，達到了不能保持現有的關係的時候，就必須採取主動的進攻方式，如果在這樣的情況下不進行主動的進攻，甚至於退却，就會失去時機，就是右傾的錯誤。

B 在敵人力量絕對強大，或革命低潮的時候，也就是敵人的矛盾還未擴大，它基本上還有力量在現存

的關係之下解決自己的矛盾（也就是能壓制它的對立勢力）的時候，就必須採取主動的退却，因為只有這樣，才能夠保存自己的力量，才能夠準備進一步的進攻，如果不肯主動的退却，在這樣的情形下，也終於要被動地退却，但被動的退却，就要遭受極大的損失。

C 主動的退却，並不是要停止鬥爭，而祇是改變鬥爭的形式，這就是把自己的力量隱藏起來，避免公開的大規模的全面的鬥爭，然而同時却要主動地進行各種隱藏的小規模的（在有利條件下的）部份的鬥爭。

D 主動的退却並不是不再前進，而是要在退却的形式之下爭取部份的小的勝利，以便積蓄力量，準備將來的進攻。

丁 關於否定之否定

一 什麼是否定？否定是事物在一定的發展條件之下，向對立面的轉化，就是事物在發展中舊的形態被否定了，同時轉變為新的形態。

二 否定的原因是什麼？是因為事物本身的否定因素發展的結果。所謂否定因素，就是事物的對立面，對立的鬥爭，在一定發展條件下，使事物的舊的正面不能成為統治的傾向，使它被反面所克服，這就是否定。

三 一切事物可以包含許多否定因素嗎？事物的對立是多方面的，因此否定因素也可以是多方面的，例如鷄蛋，可能變成雞雛，可能轉化為人的身體的營養物，即被當做食物，這就是它的許多否定因素。

四 許多否定因素，在一事物裏，有同等意義嗎？

A 在一定條件下，一事物只能有一種現實的否定因素，其他都只是可能的否定因素。例如鷄蛋獲得一定的溫度，變雞雛的胚種就成為它的現實的否定因素，故放在廚房裏，就只有被人吃的前途，而不會成為鷄的種子，所以許多否定因素並沒有同等的意義。

B 事物的現實的否定因素，就是它的將來方面，就是指示它的發展前途的根據。否定因素不一定都能成為將來的方面，如果它不是具備將來發展的條件的話。

C 現實的否定因素不同，是因為在一定條件下正面的性質也不同，同一鷄蛋，在廚房裏，它是食物，或消費物，在一定的溫度下，它是動物的種子。這正面的意義，對於否定的因素來說，就是肯定的因素。D 因此，用辯證法來研究事物，就是首先要根據具體的條件，來認識一事物的肯定意義是什麼，從而再把握與這肯定意義對立的現實的否定因素是什麼。例如我們肯定了某一雞蛋是具備作為種子的條件了，那就把握到鷄卵的胚種是它的否定因素。我們肯定了中國不是簡單的資本主義世界體系中的中國，而是作為世界無產階級革命之一部份的革命的中國，從而就可以了解，單純資本主義前途不是它的現實否定因素（雖然也是可能的）。而新民主主義共和國才是它的現實的必定因素。這樣的具體研究，在辯證法的應用上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只有這樣，才能正確地看出一定的具體事物發展的必然的前途。

五 否定是物體的消滅嗎？

A 否定是事物在發展中的轉化，或者說是採取與舊事物不同的形態的繼續更進一步的發展。所以只是轉變為新事物，而不是舊事物的絕對消滅。相反地，舊事物的某些積極因素是在否定的形式下繼續發展了。

B 只有形而上學的觀點，才把否定看做簡單的消滅。因為形而上學不承認事物的互相聯繫，不能理解事物的互相轉化。

C 依辯證法的觀點來說，事物的絕對的消滅，在世界上是不會有的，否定的因素，不是使事物消滅的因素，而是發展的因素。

六 否定是不是後退或發展的逆轉？

A 否定是肯定的事物發展的結果，是以舊事物發展的成果作基礎，而與新的發展條件相結合，所以不是後退或逆轉，如蟹變鷄，舊中國變新民主主義的中國。

B 但在某些例子當中，否定常常表現為後退或逆轉的形態。然而也只是某些方面的後退或逆轉，總的方面仍是前進的，例如原始共產社會到私有社會，似乎是一個後退，然而只是所有關係的形態上的後退，

而新社會的生產力，是更加飛快的發展了。鷄蛋被消費，在蛋的生命發展上似乎是一後退，然而作為營養物，又構成了人的生命；蛋腐化了或簡單毀壞了，對於鷄的種子來說，就是簡單的破壞，是否定，但當它（壞的蛋）與一定的溫度、土壤、空氣等新的條件相結合，經過分化的作用，可以成為植物的肥料，可以成為細菌的營養物，仍不會是生命發展的簡單的逆轉，仍是一種生物向另一種轉化的否定過程。

C 所以，只從形而上學的孤立的觀點來看事物，才會把否定的某些事實看做簡單的後退或逆轉，只看見一個鷄蛋的毀壞，而不看毀壞後與它結合的一定的新條件，只看見所有關係由公有變為私有，而不顧在私有的關係下面的生產力的發展，自然就會以為蛋的生產是完結了，社會是倒退了。

七 否定是不是簡單地轉化為對立面或否定因素？否定是否定因素發展的結果，而不是簡單轉化為否定因素。在這裏，否定因素一方面包含了舊事物發展的一切積極成果，而另一方面又與新的發展條件相結合，如鷄蛋的否定，並不是簡單轉化為胚種，資本主義社會的否定，不是簡單轉化為無產階級社會。

八 什麼是否定之否定？就是否定階段的再被否定，事物被否定以後，否定的階段本身又有它自己的否定因素，因此，繼續向前發展的結果，在一定條件下，新的否定因素又克服了否定階段，使它向新的對立面轉化，如蛋變鷄後，鷄又生蛋，如原始共產主義被否定後，新的高級的共產主義社會又否定私有財產社會。

九 否定之否定是不是肯定階段的恢復？

A 否定之否定是發展的更高階段，而不是簡單恢復到肯定階段。但是，肯定階段的某些特徵、性質，在否定之否定階段上會重複出現，所以外表上看來，似乎是肯定階段的反復，而實際上是完全不同的階段。

B 形而上學把否定看做簡單消滅或逆轉，因此把否定之否定看做舊事物的簡單的反復，而不是在更高的發展階段上的舊事物特徵的重現。

一〇 肯定階段的矛盾，或內部對立，在否定之否定階段還存在嗎？

A 否定之否定階段仍然有它自己的矛盾，而是新的矛盾，而不是舊矛盾的反復出現。因為，否定階

段是肯定階段的反面克服它的正面的結果，而否定之否定，是否定階段本身的否定因素發展的結果，它又克服了否定階段。所以，在否定階段上，肯定階段的一個對立面還存存在着，（或者說，發展起來），而到了否定之否定階段，這一方面也被克服了。否定之否定，是肯定階段所認定的矛盾之完全解決，所以舊的矛盾不再重複。

B 所以，肯定階段可以看做是事物發展的出發點的階段，它包含着一定的肯定和否定的對立，否定階段是這矛盾發展到一定條件下的一個片面的解決，否定之否定是它全面的解決。

C 否定之否定仍可以（而且必然會）有自己的否定因素，因此它仍然可以再被否定，但這否定因素是新的，它形成新的矛盾，所以否定之否定又可以作為新的肯定階段，作為新的出發點，然而決不會完全重複舊的發展過程。例如鵝生蛋以後，蛋又可以變雞，然而決不會變舊的鵝，高級共產主義社會是人類歷史發展的新的出發點，然而決不會在將來再回到私有財產社會。所以否定之否定，表示發展的一般出發點到另一個新的出發點。

一、前面所說，是不是等於黑格爾所謂正反合？

A 否定之否定不但有肯定階段的某些特徵重現，而且是繼承了和繼續發展了否定階段的積極成果，所以下否定之否定是以前發展所達到的一個更前進的階段，一方面保留了以前的成果，並使之更向前進，另一方面却結束了以前發展階段（這就是保留了同時又消滅了以前的階段，所以叫做揚棄）。所以決不是前兩階段的簡單的總合，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的關係，決不可以用正、反、合的公式簡單概括。

B 黑格爾的辯證法，是把正、反、合的公式作為中心的骨幹，來建立它的體系，一切事物都被它嵌入三段法的框子裏，這就是它的唯心論體系的一個特徵，這就使它的辯證法成為不澈底的，牽強做作的東西，以後更有人把它誇大曲解，成為完全反動的理論。例如把辯證法唯物論簡單看做舊唯心論和唯物論的總和，或把它看做黑格爾的辯證法與費爾巴哈的唯物論簡單結合的結果。

一二 否定之否定是不是普遍的規律？否定之否定是對立統一在運動中的表現，是表現事物的運動必然要

向對立面轉變，對立統一的規律既然是普遍的，那末否定之否定的過程也是普遍的。因為事物既然不斷地向對立面轉化，那就必然常常在一定條件下，重現以前發展階段的某些特徵。不過這些要重現的特徵，是因具體條件而不同的。

一三 是不是每一事物的發展，都必然要表現為完全的否定之否定過程？

A 否定之否定過程是具體的，有條件的。如果具有一定的必要的條件，則每一事物都必然表現為完全的否定過程，如鷄蛋有了必要的條件，可以變為鷄，而鷄又可以生蛋。

B 但如果沒有這一定的條件，這過程也可以中斷，不一定每一事物都能通過這完全的過程。例如鷄在未生蛋以前就被人吃了，所以即使有生蛋的可能性，也不能成為現實，因為第二次的現實的否定因素不存在了。

C 但如果一種否定之否定的過程中斷，那末，它在另外的條件之下，在另外的意義上仍然有可能向外的否定之否定過程前進。例如人吃了鷄，那末，鷄是有了這樣肯定的意義：即它是人類所生產的物質生活資料，而不是簡單的鷄。它被人吃了，是因為它作消費品而被否定了，轉化為人的生活要素。人獲得了這生活要素以後，生出了勞動的能力（即使勞動力再生產出來），可以從新進行生產，產生出新的生活資料，這時所生產出來的不一定是鷄，然而仍然重現了在肯定意義上的鷄的特徵，即可作為生活的物質資料的特徵，所以仍是否定之否定。

一四 因此事物的否定之否定過程，是因事物及其條件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特殊表現？否定之否定雖然是事物發展的普遍的規律，但各種事物在各種條件之下，就有不同的否定之否定的過程。蛋變了鷄，可以再生蛋，蛋被人吃了，就不會在否定之否定階段上再現蛋的形態，而只能成為人類的社會生產物。社會的發展否定之否定是由原始公社制到高級共產主義社會，哲學的發展是由自然發生的辯證法唯物論思想到近代的辯證法唯物論的科學世界觀，不能把一種事物的否定之否定過程，和另外的事物的否定之否定過程混起來。

一五 因此，否定之否定不能成為我們研究事物的思想公式？

A 各種事物的否定之否定過程既有極多樣的特殊性，所以把否定之否定當做研究的公式，任意地把事物套進三階段裏來是不行的，例如不能說因為否定之否定一定是肯定階段的特徵再現出來，就說人吃了蛋以後，人還會再生出蛋來，這樣抽象地應用公式，一定要鬧笑話，一定要發生荒唐無稽的結果。

B 同一事物，在不同條件之下，它可以在否定之否定過程中作為不同的階段，例如鷄，在鷄的生命成長條件下，它是對於蛋的否定階段，在作為人類生活資料的條件下，它又有肯定的意義，它是作為物質生活資料的生產品而與消費過程對立，是生產與消費運動的出發點。

C 研究事物的否定之否定過程，必須首先依據客觀事物本身和它所處的條件的具體分析。要研究某種事物，在什麼樣的條件下，它有什麼樣的一種肯定的意義，它的現實的否定因素是什麼？當它的否定過程的表現出來時，又應研究這否定階段中所包含的再否定的因素是什麼？當再否定實現時，它將再現出肯定階段的那些特徵（決不是肯定階段的全部的簡單的再現，而只再現某些特徵）。在具體的分析研究完畢了以後，才可以作出結論說某種事物在發展中是怎樣被否定，又怎樣再被否定。所以研究事物的否定之否定過程，只能作為我們研究的結論最後具體提出來，決不可當做擺在研究以前，來評判一切的死公式。

討論問題：

- 1 怎樣才能了解事物運動的原因？
- 2 什麼是對立的統一？
- 3 關於對立統一有些怎麼不正確的了解？
- 4 為什麼對立鬥爭是發展的原動力？
- 5 對立鬥爭的觀點怎樣應用到我們的生活上？
- 6 怎樣了解不同的事物中不同的矛盾？
- 7 怎樣了解同一事物中間的各方面的矛盾？

8 同一矛盾的不同的方面在發展中有什麼不同的意義？

9 什麼是否定？

10 否定之否定的意義怎樣？

參考書：

「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第四章

「中國文化」第二卷第五期「哲學講座」

「哲學選輯」第三章第一節及第三節

「辯證法唯物論講授提綱」第三章（軍政雜誌社版）

「反杜林論」第一編第十二及十三節

「什麼是馬克思主義」（列寧）辯證法一節

第二章 什麼是唯物論

一 唯物論是唯心論相反的理論觀點

一 唯物論的基本意義是什麼？唯物論是一定社會的人們理解世界的一種根本立場，一種研究的立場，這種立場的最根本的一個特點，就在於承認：客觀存在的物質世界，是唯一真實的世界。因此，我們的認識，只有以客觀物質為基礎，它有把握了客觀的物質發展規律，才是正確的認識。唯物論的理論，是和唯心論相反的。

二 唯心論和唯物論有什麼不同？唯心論和唯物論相反，以為世界一切事物都是精神（意識，世界精神，宇宙理性等）的體現，以為物質不是真實的存在，而是精神活動的產物。因此，在研究事物認識事物的時候，

唯心論是從精神的思想的原則出發，而不是從客觀的事實出發。

三 馬克思的唯物論與舊唯物論有什麼不同？馬克思的唯物論是辯證法的，即認為客觀物質運動發展的規律是辯證的規律，因此在我們認識了事物的規律時，必須依據辯證法的方法來研究，才能夠獲得正確的認識，而舊唯物論（除了古代的一部份以外）都是形而上學的唯物論，這種唯物論雖然也承認客觀物質世界的存在，然而却是從形而上學的觀點來看這世界，把各種物質看做各自孤立的，不會運動變化的東西。

四 唯物論的特點就在於承認客觀物質的存在嗎？這只是唯物論的基本特徵之一，唯物論的基本特徵，有三個：

A 世界在本質上是物質的。

B 物質是第一性的，精神是第二性的。

C 物質的規律是可以認識的。

以下就要分別詳細研究這三個基本特徵。

討論問題：

1 唯物論和唯心論有什麼不同？

2 馬克思主義的唯物論，與舊唯物論有什麼不同？

參考書：

「哲學選輯」第一章第一節，四二頁——四四頁

「費爾巴哈論」第二節（唯心論與唯物論）（張譯本），一九一一二二頁，又「費爾巴哈論綱」第一

節

「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第四章第二節，一三一——一三三頁

二 唯物論的第一個基本特徵：承認世界在本質上是物質的

一 為什麼說世界在本質上是物質的？因為從現象上看來，世界上的事物是五光十色，複雜萬狀，並不僅只有物質的東西，而且也有精神的東西，但一切現象，都不外是物質運動的各種表現形式，所以在本質上世界是物質的。

二 所謂物質的東西，它的基本內容是什麼？所謂物質的東西，在哲學上來說，就是在人們的意識之外獨立地客觀存在的東西，就是永久自然地存在着的東西，就是始終依着它本身規律而運動發展，而不是任何精神和上帝的力量所創造的東西。唯物論承認世界就是這樣一個獨立地自然地存在的世界，唯物論就是要按照世界的自然的本來面目來理解世界，而不再附加上一些精神之類的原因來解釋世界。

三 唯心論不是有時也認識客觀世界的存在嗎？唯心論有兩種，一種是主觀唯心論，認為世界是存在於個人的主觀意識之中，這是根本不承認個人意識之外的客觀世界的獨立存在。

另一種是客觀唯心論，承認世界是客觀存在的，然而這客觀世界，並不是依其本來面目自然地存在着，而是由一種普遍的意識或宇宙精神所創造的，所以歸根結底，仍然不承認世界是獨立在意識之外的客觀存在，仍是不承認物質的真實存在。

四 承認物質是客觀的獨立存在的東西，這就是辯證法唯物論對於物質的唯一的理解嗎？承認物質是客觀獨立的存在，乃是一切唯物論的共同的理解，不僅只辯證法唯物論如此。辯證法唯物論對於物質理解是辯證法的，是與形而上學相反的，因此除了這一般的理解外，辯證法唯物論還有以下的許多特徵：

- A 物質是在運動中存在的。
- B 物質在運動中表現為五光十色的現象。
- C 物質的運動、變化、發展有一定的規律。
- D 物質是在時間空間的形式中運動、變化、發展的。

五 形而上學的唯物論能否理解物質的運動發展？為什麼？形而上學與辯證法相反，不能把物質看做是在運動中存在的東西，而把它看做靜止不變的東西。原因是由於形而上學的方法的限制。因為形而上學把事物看做各自孤立的，不能理解事物的內在的有機聯繫，也就是不能理解事物的互相作用，不能在事物本身找出發展變化的原因。

六 形而上學的唯物論怎樣說明世界一切運動發展的現象，形而上學也不能不承認事實上有運動發展的現象，但這些現象，它認為是表面的，實際上世界上具有着的是許多永久不變的物質，這些物質的反復出現（由於位置的移動和數量的增減）就表現為變化的現象，而事實上一切事物基本上仍是不變的。

七 形而上學怎樣了解位置移動和數量增減的原因？對於運動，形而上學只能從事物之外部的機械的力的衝突來說明。所以機械唯物論，是形而上學唯物論的基本形態。

形而上學既要從外力的衝突來說明事物的運動，因此，一說到世界一切事物的最後原因時，就不能不從物質之外去找根源，而不能由物質本身找出運動的最後原因，例如說世界事物運動的最後原因是由於神給與的『最初的衝擊』，於是就不得不走上唯心論以至於有神論的道路，這是形而上學唯物論不能成為澈底的唯物論的一個證明。

八 辯證法唯物論怎樣理解運動？辯證法唯物論認為運動是物質的存在形式，是與物質的存在分不開的，什麼時候什麼地方有物質也就一定有物質的運動。沒有運動的物質，是不能想像的，正如沒有物質的運動，也是不能想像的一樣。

九 為什麼辯證法唯物論能夠這樣來理解物質的運動？因為用辯證法的方法來理解事物，首先把事物看做相互聯繫相互作用的東西，而運動就是相互聯繫相互作用的必然的表現。事物既然無時無刻不在一定的互相聯繫和互相作用中存在，因此也就無時無刻不在運動中存在。不能想像有孤立的事物，也不能想像有絕對靜止不變的事物。並且根據辯證法，還可以得到這樣的正確的觀點：

A 物質的運動變化是包含質的變變，而不只是位置的移動和量的增減，運動發展的條件變了，事物的

質也會變了，也就是說變化不只是表面的，而且是實質的。

B 運動的根源就在一切事物的內在的相互作用中，而不必在物質世界之外去找運動的根源。

一〇 這樣，我們就不能不承認，物質是沒有永久固定的性質和形態了？事物只在一定的發展條件之下，只在一定的聯系中，才表現為一定的運動形態，發展條件變化了時，性質形態也會起變化，因此，物質在發展過程中，在各種聯系條件下，可以表現為多種多樣的運動形態，這就叫做物質的多樣性。

世界上五光十色的現象，不外就是物質的多樣性的表現，就是運動着的物質的各種形態。
所謂物質的運動，不僅只是指機械的運動形態而言，而是指運動一般，即包含運動，變化發展的一切形態，如化學變化、生物發展、社會進步，都包含在內。

一一 形而上學承認事物的多樣性嗎？形而上學把物質看做永久不變的東西，認為物質具有某些永久不變的性質。因此和辯證法相反，不能理解運動着的物質的多樣性，例如某些機械唯物論者，把廣泛、質量、不可入性等質作為物質本身的永久不變的屬性，自然科學者把科學上發見的物質最小單位（如原子或電子等）的性質，作為最後的物質，這也是形而上學的思想方法所造成的錯誤之一種。

一二 那麼依辯證法唯物論來說，物質的概念，就沒有一個確定的內容了嗎？要能把握物質的概念的全部內容，必須認識物質發展的一切性質和形態，但是這就必須要綜合科學上的無限多種多樣的研究發見才能成功，不是任何簡單的定義可以包括盡的。所以，絕對完全的物質概念的意識，不是一次能把握到的，而是在認識的不斷進步不斷豐富的過程中接近的。

但在哲學上仍可以把握到物質概念的最基本的確定的內容，這就是前面已談過的：物質是獨立在人類意識之外的客觀存在，這就是哲學上的物質概念。

一三 哲學上的物質概念，和自然科學上的物質概念是不同的嗎？自然科學通常所了解的物質概念，常只是把自然科學發展的一定階段上所認識到的某些物質性質，作為它的內容，如把原子或電子的性質作為它的內容，這類概念，是會變化的，在科學發展進一步的時候，就要改變的，但在哲學上所把握到的那基本的物質概念

念，是把握了物質的最一般的內容。所以不論科學發展到什麼階段，它在基本上仍是正確的。

一四 多種多樣的物質現象之間，相互是有聯繫的嗎？形而上學唯物論把各種現象看做沒有聯繫的，但辯證法唯物論相反，承認物質的一切現象之間是有聯繫的，一種現象和它周圍的現象有著一定的相互作用相互關係，所謂相互作用，相互關係，就是相互制約，相互影響，就是在一定條件下相互變化，一切事物都是在一定的相互作用和相互關係中運動的。

一五 事物現象的相互作用和相互關係是一定的嗎？不同的事物現象之間有不同的相互作用和相互關係，但一定事物現象，在一定條件下所表現的相互作用和相互關係也是一定的。如帝國主義之間，在一定的情形下，必然發生戰爭。

一六 怎樣才能認識事物現象的一定的相互作用和相互關係？要能正確的認識事物現象間的相互作用和相互關係，必須依據辯證的方法來研究，因為事物的相互作用和相互關係本身就是辯證法的。

一七 一切物質運動都有規律嗎？一切物質都依自己本身的規律而運動，規律是客觀物質自己本身的運動規律。這是辯證法唯物論的最根本的理解之一。科學的任務，就在於要研究客觀物質本身的各種各樣的規律。

一八 唯心論是否承認事物的運動規律？唯心論不承認客觀事物本身的存在，因此就不承認有任何事物本身的規律，唯心論認為，事物不是依它本身的規律而運動，一切事物現象的存在和運動，都決定於某種精神（個人主觀的或宇宙客觀）的活動，或者只是精神活動規律的表現。

一九 唯物論承認事物現象依一定的規律而運動，這對於我們的實踐行動有什麼意義？世界一切事物既然依一定規律而運動。因此，在我們進行改變世界的實踐鬥爭時，就必須首先認識客觀事物的規律，並依據這些規律的指導而行動，因為如果我們不認識這些規律，我們的行動如果違反這些規律，就必然要遭到失敗。

這就是說，我們必須以科學理論作為行動的指導。科學的理論，就是能掌握客觀物質規律的理論。要改造

自然，必須以自然科學的理論知識作指導；要改造社會，必須以社會科學的理論知識作指導。馬克思主義的理論就是指導無產階級政黨進行革命運動，為達到建立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的目的而鬥爭的科學理論。

二〇 什麼是時間和空間？時間和空間就是物質存在運動的普遍的形式，是事物的相互聯繫所表現出來的普遍的形式。事物現象與其周圍環境的聯繫，就表現為空間的存在形式，各現象運動及相互變化的前後繼續的關係，就表現為時間的運動形式。

二一 這樣時間空間的性質，和物質本身是有分不開的關係了？時間空間的形式，既然是物質本身的存在發展中所表現的，因此什麼樣的物質，就有什麼樣的時間空間的形式。物質不同，時間空間的形式也不同。例如蛇是長的，地球是圓的，沒有空軍參加的戰爭是平面性的，有空軍參加就是立體的。英倫三島在地理上對歐洲是孤立的形式，日本佔領了越南，泰國就處於三面被包圍的形式，這是不同物質的不同的空間形式。「人生七十古來稀」，蜉蝣只有一日的生命，德國的侵略戰爭是速決性的，中國的抗戰是長期性的，瘡疾的熱是間歇性的，傷寒的熱是拗物線式的，這就是不同的物質的運動的不同的時間形式。

二二 物質之外的時間空間，是否存在？抽象地了解時，時間空間似乎是可以物質之外獨立存在的，例如形而上學把空間看做絕對空虛的容器，把時間看做具體的物質運動之外的絕對的連續性，但這樣完全沒有具體內容的時間空間，是只在人的抽象思維裏，才可能有純粹的表現，在現實的客觀世界裏，凡時間空間必是與一定物質分不開的具體的東西。

二三 當我們計算一事物的時間空間時，不是要在該事物之外去找計算的標準嗎？計算工作時間，要以鐘做標準計算，米的容量要以斗做標準，對一事物的時間空間大小的計算，自然是要在物之外去找標準，但這並不等於說時間空間存在於事物之外，正因為事物本身有自己的時間空間在該事物形式，所以才能夠用一定的與

該事物適合的時間空間標準來衡量它。

二四 睽證法對於時間空間的理解，對於我們的實踐有什麼意義？前面說過，我們的實踐必須以規律的認識做指導，然而規律是各種各樣的，不同的事物，在不同的聯系條件下，就有不同的規律，而這不同的聯系，基本上就是兩大種類，時間的聯系（歷史的聯系）和空間的聯系（即環境的聯系），所以必須要具體地了解一事物所處的時間空間，也就是必須要了解它發展的階段和它所處的周圍環境，才能具體地正確地認識它的發展規律。「一切決定於條件、地點、時間」。只有能認真地研究我們鬥爭的環境，這環境的歷史，才能夠正確掌握指導鬥爭的規律知識。

討論問題：

- 1 什麼是物質？
- 2 睽證唯物論怎樣理解物質的運動？
- 3 睽證唯物論怎樣理解物質運動的規律？
- 4 怎樣了解時間和空間？

參考書：

- 「哲學選輯」第二章第二節
- 「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第四章第二節，一三一一—一三二頁
- 「費爾巴哈論」第二節
- 「反杜林論」第一編第五節
- 「唯物論與經驗批判論」第三章第一及第五節，及第五章第二及第三節
- 三 唯物論的第二個基本特徵：物質是第一性的精神是第二性的

一 精神現象是否真實存在的？唯物論認為世界在本質上是物質的，「物質的，可以感覺到的世界；乃是唯一的真實世界」。然而並不因此就絕對否認精神現象的存在。辯證法唯物論承認精神現象是真實存在，然而同時不把精神現象看做物質之外的獨立的東西，而只是物質運動的一種表現形式。

二 這種理解，與唯心論有什麼不同？這種理解，就是把物質看做第一性的，最根本的東西，這和唯心論是正相反對。唯心論認為精神是唯一真實存在，物質是精神活動的表現，精神是第一次的，物質是第二次的，物質不是獨立在精神之外，而只是附屬於精神的從生的東西。

三 是不是可以把精神簡單看做一種特殊的物質？精神是物質的一種屬性、作用，而不是特殊的一種物質。所以，精神雖然不能離物質而獨立存在，但它和物質仍是有一定的分別的。

庸俗唯物論不能理解這一個分別，把精神簡單地看做一種特殊的物質，例如以為人的腦髓產生意識，是和胃腸分泌胃液一樣的過程，把意識和胃液看做同樣的一種特殊物質，這是錯誤的。

四 精神是什麼樣的一種作用？精神作用就是對於外界事物的一種反映作用，就是能夠將外界事物的一定性質反映到自己主觀裏來的作用。

五 是不是一切事物都有精神作用？精神並不是在一切事物中都存在，而只是在高級物質（高級有機物質）中存在，低級物質雖然與周圍事物發生各種各樣的聯繫作用，然而不能算是精神作用。

六 低級物質與其他物質發生的作用，在某種意義上不是也可以看做反映作用嗎？一切物質的作用，在某種意義上都可以看做反映作用，例如磁石吸鐵，就是鐵的某種性質在磁石中的反映。

七 這豈不是可以說，低級物質也有精神？這只是說，不把低級物質的作用，和高級物質的精神作用絕對分開。一切物質都有反映作用，而精神不過是反映作用的一種，但是並不能因此又反過來，說精神作用和低級物質的反映作用沒有分別，說低級物質也有精神，低級物質的反映作用和精神作用，是物質發展過程的一個質的飛躍的表現。

八 精神作用的特點在什麼地方？精神作用與一般質物的反映作用之不同，就在於：

A 前者對於周圍事物的運動過程，能有一定程度上的主觀的認識，而後者則只能在即時的相互作用中反映周圍事物，而不能對周圍過程獲得一定的主觀認識。

B 因此，精神的活動，有相對獨立的能動性。精神活動不是簡單的把眼前的周圍事物不多不少的反映在主觀裏，如照相機一樣，而且對於眼前事物的發展趨向，能夠作出一個主觀的自己獨立的觀念，因此對於這種趨向就有一種預見的能力。

九 精神的認識作用，是在什麼樣的條件下產生和發展的？是不是外物的刺激被認識主觀消極地接受了的結果？認識作用不是消極的接受外物的刺激，而是在認識主觀對於客觀世界積極活動中產生和發展的。這就是說，是主觀與客觀的相互作用的表現，例如動物的精神活動，就在動物求生存的活動中，在動物與自然界的鬥爭中，才能夠產生和發展的。就人類的精神生活來說，那就是在人類的實踐活動中在人類改變自然改變社會的鬥爭中產生和發展的。鬥爭停止或鬥爭減弱的時候，就是精神活動也比較不發展的時候，例如睡覺，就是這樣的情況。

一〇 這樣，認識主體與周圍環境的鬥爭的發展，就決定精神的發展？就動物來說，有機體組織愈進步，愈複雜，對自然的鬥爭方面愈多，精神活動也就更複雜，愈更發展。就社會來說，社會愈進步，人類征服自然與改變社會的實踐活動也就是更複雜，更多方面，更高級的。社會的精神生活，社會意識也就是愈更內容豐富，愈更高級的。就個人來說，在社會上經過困難愈大，受過鍛鍊愈更多的人，也就在精神上意識上愈更發展。

一一 精神發展是採取什麼形式的？精神活動的基本形式，是感覺和思維？

A 感覺是認識主觀與外物直接接觸所產生的認識作用，推廣起來說，凡一切直接的經驗認識，都叫做感覺的認識。

B 思維是感覺經驗認識的概括和總結。從具體的複雜錯綜的經驗中，抽出它的本質的、有規律有條理的東西，這樣的認識就是思維的認識。

C 感覺與思維的相互關係，感覺是認識的基礎，故在感覺中不存在的東西，也不會在思維中存在，先

有感覺認識，然後才能進入思維的認識，但另一方面，如果沒有思維的理解，而只憑感覺經驗，這樣的認識一定是混亂的，沒有方向，沒有條理的，不能有系統地反映客觀事物的規律性。

一二 是不是一切動物都有思維的認識？只在人類，思維的認識才能成為精神生活的一個主要的形式。在動物裏，一般只有感覺的認識，高等動物的精神生活裏，有思維認識的萌芽，然而不能成為一個主要的形式（關於感覺到思維的認識過程之發展過程，另有專章研究）。

一三 精神對於物質，僅僅是第二性的東西嗎？僅僅是物質的發展過程的反映嗎？從產生和發展的過程來說，精神是第二性的，被物質條件所決定的，是物質發展的反映，但是，從精神的意義和作用來說，那麼，辯證法唯物論不但不輕視，而且承認精神對於物質也有極大的意義和作用。精神的活動對於物質的發展過程有極大的作用，這叫做精神對於物質的反作用，這種反作用，在動物界已經有許多萌芽的表現，而在人類社會生活中，它的意義就表現得更大，人類社會生活之所以是目的性的意識的生活，就是由於人的生活是通過精神、意識活動的指導，是通過客觀事物的規律性認識的指導，人類就是依靠着那些精神意識上的指導，才能改變自然，改變社會，才能對社會的物質生活發展過程給與積極的推動作用。

一四 一切社會精神生活對於物質發展都有推動作用嗎？精神對於物質的作用是兩方面的，有的精神活動對於物質向前發展的過程起阻礙的作用，有的對於物質發展起促進作用。

A 舊的精神生活，舊的陳腐的社會意識，對於社會的物質發展過程，就有保守的、阻礙的作用，因為舊的精神、意識只是舊時代的物質發展要求的反映，而不是當前物質發展要求的反映，所以不能幫助推動當前物質發展過程的進步。

B 新的精神生活，新的意識，對於物質的發展過程就有促進的作用，因為新的精神和意識是當前物質發展要求的反映，它能正確把握客觀物質發展的規律，預見事物發展的趨向，所以能夠指導行動，推動物質發展過程的進步。

一五 社會新的精神生活，對於社會的物質發展過程，是不是直接就能夠起推動作用？精神、意識並不能

直接推動社會的物質過程的發展。社會的運動發展，必須通過羣衆的鬥爭，所以，新的精神、意識必須為羣衆所接受，成為羣衆在鬥爭中的指導的精神意識；然後才能夠對社會的物質生活過程發揮推動的作用，這就是所謂『理論一旦掌握羣衆，就成為物質的力量』。

理論思想、意識，如果和羣衆的實踐相脫離，就成為毫無意義的東西。
理論、思想、意識必須經過宣傳鼓動的工作，在羣衆中散佈開來，才能夠動員羣衆，指導羣衆去進行革命的工作，所以宣傳工作與組織工作是同樣重要的，是相互依賴的。

討論問題：

- 1 漢諾法唯物論所了解的精神是什麼？
- 2 物質怎樣決定精神？
- 3 精神對於物質有什麼作用？

參考書：

- 「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第四章第二節，一三二——三四頁，又一三六——三九頁。
「哲學選輯」第二章第三節。
「費爾巴哈論」第二節。
「唯物論與經驗批判論」第二章第一至第三節。

四 唯物論的第三個特徵：物質的發展過程是可以認識的

一 唯物論對於人類認識作用的最根本的理解是什麼？就是前面說過的，認為認識是以物質做基礎，並且是客觀物質過程的反映，感覺和思維，在唯物論看來，是物質過程在主觀意識裏的反映的兩個基本形式，所以

一切唯物論的認識論，都是反映的。

二 唯心論的認識論與唯物論的認識論不同在那裏？唯心論認為人的認識不是以物質做基礎，不是客觀事物的反映，而是人的精神主觀自動活動的產物。這就是說，不把物質看做第一性的、根源的東西，却把精神、主觀本身看做認識的根源，唯心論的認識論基本上有兩種：

A 經驗論的唯心論，以為感覺就是認識的最後根源，以為認識就只是各種感覺的結合，以為感覺不是物質的反映，而是一種獨立活動的認識對象或認識手段，英國勃克萊的主觀唯心論以及俄國的經驗批評論，都是這一類唯心論的認識論。還有一種神秘的認識論，以為人可以通過一種直接的靈感而與世界的本質合一，而洞察世界的本體，如宗教上的神祕主義，佛學上的所謂「頓悟」，以及法國伯格森「直覺」哲學，都是這一類唯心論的變種。

B 理性論的唯心論，以為正確的認識可以單依靠思維的理解就能夠達到，而不必依靠任何感覺經驗，甚至於認為感覺經驗是妨害或混亂真理的認識的一種障礙，是必須排除的東西，這種唯心論是把主觀的思維看做獨立的、認識的最後根源。中國的「良知」的哲學，外國理性論中的先驗主義的思想，都屬於這一類唯心論。

三 人的認識是否能夠絕對正確地反映外物的本來面目？對於這問題的解答，唯心論和唯物論是正相反對的。

A 唯心論認為：認識必須經過感覺和思維，而這都是主觀的認識形式，而不是客觀事物的本來面目，所以即使有物質存在，也不可能經過感覺去認識客觀事物——這就是不可知論。

B 唯物論認為：感覺和思維雖然也是主觀的認識形式，所以也免不了有時和客觀事物不能一致，甚至於可能發生完全錯誤的認識，但只要我們能夠正確地運用它，就可以經過它而獲得一定程度的正確認識，或者說，能夠獲得外物的一定程度的正確反映，正確的認識就是主觀和客觀的一致。

四 感覺和思維，在反映外物上有同樣的作用嗎？感覺和思維同樣是反映外物的主觀形式，同樣是以物質

過程爲基礎，同樣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客觀物質，在這一點上來說，它們是有同樣作用的。兩者不同的地方，只是前面已略提到過的，感覺是主觀直接接觸外物的認識，是對於外物的具體形像的認識，而思維則是感覺經驗的概括和總結，是對於外物的本質，關係，規律性等的理解，感覺和思維是相互聯繫，相互依賴的，在人的認識過程中，兩者各自都有重要意義，都是不能偏廢的。

五 一切唯物論都能理解感覺和思維的這種重要意義嗎？形而上學唯物論就不能正確理解兩者的各自的真要意義，形而上學唯物論的認識論雖然也承認認識的外物的反映，但對於反映外物要依靠什麼形式（感覺或思維）的問題，不能有正確的理解，而常有兩種偏向：

A 單純經驗論的認識論，認爲感覺經驗是認識的可靠的來源，忽視思維作用的重要性，或甚至把思維認識簡單看做感覺的結合，而不能對事物的更深的本質關係、規律等作深入的理解。

B 理性論的偏向，認爲我們的認識雖然是客觀物質的反映，然而正確的反映不必要經過感覺的階段，而只要直接應用合理的思維，就能夠認識客觀物質的真理。甚至認爲感覺是妨礙真理的認識的，是必須加以排除的。

六 犹證法唯物論在認識論上怎樣評價感覺和思維的意義？猶證法唯物論在認識論上一方面主張感覺是認識的源泉，然而並不是經驗論，因爲它不把感覺看做唯一的認識形式，而認爲必須由感覺經驗進一步達到思維的理解，才能夠獲得更深刻的更高級的認識；另一方面，猶證法唯物論看重理論認識的重要性，却又不成爲理性論，因爲它並不認爲直接應用思維就可以認識客觀物質的真正的本質，理論思維必須是從具體經驗中正確地精密概括總結出來，才能成爲有內容的真理的理論。

七 如果我們正確地應用感覺和思維是否可以一下子就能夠獲得周圍事物的完全的認識？認識是有條件的，在一定條件下，我們對於外物只能獲得某一方面的相當正確的認識，而不能一次就把外物的一切方面認識完畢。

但是並不是說，外物永遠有某些方面爲我們所不可知（如果這樣，就又成爲一種不可知論了）。我們的認

識是可以進步的，在進一步的認識條件下，我們就可以獲得更多的認識，以前爲我們所不知道的東西，這時又可以爲我們所知道，主觀意識和客觀物質過程，是在進步發展中繼續不斷地達到更完全的一致。

八 有無真理？正確反映客觀事物發展規律的認識，就是真理的認識，辯證法唯物論既然認爲這種認識是可能的，所以真理也是存在的。

九 真理是不是指就我們主觀的認識而言？真理不僅僅是指主觀的認識，而是指主觀的認識正確地反映了客觀事物。這就是說，主觀必須與客觀一致，才能夠有真理的認識，真理必須以客觀事物爲基礎，簡單的說，真理的認識，都是客觀的。

一〇 有沒有所謂主觀的真理？沒有主觀的真理，因爲認識如果是主觀的，而不與客觀一致，就是錯誤的認識，而不是真理的認識。

所謂主觀真理，就是說，一切認識的真僞沒有任何客觀標準，個人的主觀認爲是對的，就是真理，各個人的主觀不同，則各人的真理也可以完全不同。只有主觀唯心論者才會這樣主張，這也叫做相對主義。

一一 相對主義既然是主觀唯心論的錯誤觀點，那是不是說，真理是絕對的？是不是說有絕對真理？如果說，絕對真理是永遠不變的，絕對完全的認識，那麼，這樣的絕對真理是不會有的。第一、客觀事物是不斷變化的，它不停地要表現出新的性質形態，這一個客觀的變化的基礎，就不容許人有永久不變的認識；第二、人的認識力又是有歷史條件限制，前面說過，人不能一下子就把事物的各方面認識完全，即使是客觀事物裏已經表現出來了的某些性質形態，如果不是有適當的條件，也是不可能爲我們所認識。因此，我們任何时候也不可能以爲自己的認識是絕對完全的。

一二 那是不是又要說真理是相對的？真理都是相對的真理？如果說，相對真理就是認識上的相對主義，如果說，真理是沒有任何客觀的確定標準，在你以爲真的，在我是可以認爲完全是假，今天看做真理的，明天都可以看做全然的錯誤。這種相對主義的認識，就無所謂真理？這樣的相對真理也是不會存在的。因爲第一，

既然是真理，就必然正確地反映了某些客觀事實，就必然有一定的客觀標準可以找出來，不能隨人的意思顛倒是非；第二、真理的認識既然是正確地反映了客觀事實，如果事實基本不變，它也不會就變成錯誤的認識，又即使今天事實變了，也只能用今天的新認識來加以發展補充，不能說昨天的認識已是完全錯誤。例如說不能因為今天的事實要我們聯合英美反對德意日，就說昨天反對英美的東方慕尼黑陰謀是錯誤的；不能說今天蘇聯要用一切力量進行反對德國法西斯侵略的戰爭，就說昨天的和平政策及蘇德協定等是錯誤的。

一三、那麼，辯證法唯物論所理解的真理，應該是什麼性質的呢？真理的性質是相對性和絕對性的統一，者說我們的真理的認識，包含着相對性，也包含着絕對性。

A、為什麼說真理包含着相對性呢？因為在一定條件下我們只能認識事物的一定方面，因為在不同的事實條件下，我們要有不同的認識，在昨天是正確的認識，如果在客觀條件改變了的今天，仍然堅持舊的觀點，那就會成為錯誤；雖然這認識的本身，就昨天的條件來說，仍是正確的。昨天反對英美慕尼黑的陰謀，這就在昨天來評價起來，也是正確的，但並不能因此就說在今天的條件下，仍然不應該聯英美。對不同的客觀條件有不同的認識，真理的認識，也跟着客觀物質條件的變動而變動，這就是真理的相對性。

B、為什麼說真理又有絕對性呢？因為第一、真理既是客觀物質的反映，所以客觀的物質世界，就是絕對真理的基礎。客觀物質世界的存在，就表示絕對真理的存在，有客觀真理，就證明有絕對性的真理。第二、人的認識雖然不能一次完全把握物質世界的全面的性質形態，但每一次的正確的認識，都能正確地反映客觀物質世界的某些方面，也就是多把握了絕對真理的一片，多在絕對真理的大海裏增加了一粒，雖然它不是完全的絕對真理，然而它是接近完全的絕對真理的一因索，這裏也就有著它的絕對性。第三、人的認識能夠不斷地進步，能夠在無限的認識進步過程中，接近完全的絕對真理，能夠以無限多的相對性的真理片粒，綜合而成絕對真理，這一種無限的進步的可能性，就說明人類有認識絕對真理的能力。

一四、我們所認識的真理既然常常是客觀絕對真理的一片，那是不是說，這種真理都是片面的？我們每一次所認識的真理，常只是絕對真理的一片，常只能反映客觀事物的某一些方面，而不能反映客觀事物的一切方

面，這是主觀和客觀的不可免的矛盾。然而我們必須克服這矛盾，必須盡可能地對於客觀事物的各方面求得最完全的認識，盡可能使主觀認識和客觀事物接近完全的一致，才能算是真理的認識。如果因為我們不可能把握絕對完全的認識，就滿足於片面的認識，那就不可能獲得真理的認識，列寧說：

「爲着真正知道事物，必須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聯繫與媒介，我們永遠不能達到這點，但是全面性的要求，却警戒我們去避免錯誤與死板。」

所以，真理決不能是片面的，而應是全面的，雖然我們不能把握絕對完全的全面認識，也要努力獲得最方面的認識，才是接近真理的認識，這就是說，沒有抽象的真理，真理總是具體的。

一五 倘若我們滿足於片面的認識，就會有什麼錯誤？如果滿足於片面的知識，把片面的認識從全面的客觀事實孤立起來，甚至於把它的意義誇大，就會使我們的認識不能和客觀一致，就會成爲主觀的空想，就會變成唯心論。

唯心論並不是純粹主觀的空想，並不是完全不反映觀客事實，唯心論只是把客觀事物的認識的某些方面孤立化、絕對化，以至誇大了的結果。例如前面所說的基本的兩種唯心論：

A 經驗論的唯心論，是把對於事物的感覺，經驗的認識誇大了，而忽視了理性的認識的結果，「狹隘經驗主義」，「爬行的經驗論」，就是這一種。

B 理性論的唯心論，就是把思維的認識孤立起來，脫離了感覺認識的基礎，只注意既成的原理，只注意某些理論公式，不注意當前的實際的經驗，「公式主義」，煩瑣的原則上文字上的空談主義，都是這一種唯心論。

一六 辯證法唯物論的具體真理應該怎樣把握？把握具體真理，就是要能夠認識當前的客觀事物的全面，要達到這樣，就必須一方面能把握與這事物有關的既成的原理原則，既有的規律知識，同時另一方面，又要能夠依循當前的新的經驗，從新的經驗中發見出新的原則論點，來補充和發展舊的原則，使它具體化。簡單的說，就是要能夠把一般的理論根本原則與當前的特殊的實際經驗相結合，例如馬克思主義，就是要能夠把馬克思

主義的一般的根本原則與每一國家的實際革命經驗相結合，就是要不斷依據新的經驗來補充、發展和具體化，才能夠成為活的馬克思主義的真理。否則如果只是背誦原則條文，那就是「引用的馬克思主義」，而不是真正的是馬克思主義。

一七 認識是否合乎真理，這是不能證明的？認識的本身，不能證明它自己是否合乎真理，某種思想是不是真理，不能單純依據該思想本身來判斷，因為真理的標準，是在客觀事物方面，而人的認識、思想只是主觀的反映，要判斷後者是否真理，就看它是否與客觀事物一致，然而單單認識和思想本身，是不能證明它是否和客觀一致的。

如果想單從認識思想本身去找它的真理性證明，它一定是徒勞的，一定會得到不可知論的結論。而不可知論，也正是根據這一立場來的（這就是說，不可知論的主張所根據的理由，就是我們不能在自己的認識本身內部找到它是否與客觀一致的證明）。

一八 什麼才能證明我們的認識的真理性，證明主觀認識是否和客觀一致？證明我們的認識是否合乎真理的是實踐，經過實踐的考驗，就可以知道我們主觀的認識、思想是否與客觀一致的真確知識，如果不經過經驗實踐的考驗，單單就思想本身來研究它是否有客觀真理意義的真確知識，這是無結果的煩瑣論。

一九 認識和實踐有什麼相互關係？認識和實踐的關係是非常密切的，這可以由四方面來看：

A 認識和實踐的一個分不開的因素，人的實踐行為都是有目的意識的，而不是盲目的，而要能夠這樣就必須以一定的認識做引導，這就是說，認識是為實踐所需要的，是為實踐服務的。

B 認識是在實踐中產生和發展的，不同的實踐立場，不同的實踐環境，要求不同的認識做引導，所以一定的認識，是在一定的實踐立場上產生的。

C 認識指導實踐，認識之能夠為實踐服務，就在於它有指導實踐的作用，正確的認識能為實踐行動指示正確的方向。

D 實踐考驗、糾正、和發展認識，認識是正確的，在實踐中就能夠得到證明，如果不正確，在實踐中

就要受到糾正，同時實踐中新的經驗，能夠把舊的認識加以補充發展。

二〇 這裏的所謂實踐是什麼？是不是一切人類的行為都叫做實踐？這裏所謂的實踐，是指改變世界的活動而言，而不是指任何人類的行為，更不是指反動階級的反動行為。因為革命的實踐，是要促進世界的運動發展，是合乎客觀社會物質發展需要的行為，這樣的行為，就要求我們對於客觀物質發展規律的正確認識做指導，也只有這樣的實踐，才能考驗我們是否反映了客觀物質發展的需要。相反地，反動階級的反動行動，是要阻止世界的運動發展，是違反客觀物質發展的需要，因此它要欺騙羣衆，蒙蔽真理，因此它不能要求也不能考驗什麼是有真理性的認識。

所以，必須站在革命的實踐立場上，才能掌握科學的真理的認識，科學理論與革命的實踐，是不能分開的。

二一 所謂革命的實踐，是不是指個人的行動而言？實踐必然是社會的，而不是個人的，因為改變世界的活動，必然是社會的、羣衆的活動，因為人類個人決沒有力量去進行改變世界的活動。

運動乃是廣大羣衆的事業，而不是英雄偉人個人的事業。英雄偉人的行為，英雄偉人的偉大作用是不容否認的，但他們必須能代表革命羣衆的要求，並且領導着羣衆共同進行鬥爭，才能發生改變世界的偉大力量，否則他們對於世界的發展就不會起任何作用。

二二 真理的認識，是否也要在社會的、羣衆的實踐中產生和被考驗？真理的認識，也是在社會的羣衆的鬥爭基礎上產生和被考驗的，只有從廣大羣衆的鬥爭經驗中總結出來的認識，才是正確反映客觀的認識，也只經過羣衆鬥爭實踐的無數次的考驗和證明的認識，才是確定地有客觀意義的真理的認識。

二三 單憑個人的經驗來認識事物，有什麼錯誤？單憑個人經驗而不依據廣大羣衆的實踐經驗的總結，就不易認識客觀事物的必然的規律，因為個人的經驗中經常包含着有極大的偶然的因素，根據個人經驗來判斷事物，常常把偶然的片面的東西誇大，而忽視了必然的基本的發展方向，這就不能夠把握對客觀規律的真理認識。

狹隘經驗主義，就是依據個人或少數人的經驗來判斷問題、認識事物的。美國的實用主義，也就是以個人的經驗為認識事物、判斷真偽的標準，結果就走到了主觀唯心論和相對主義的道路上去。

二四 實踐怎樣產生認識？首先是在廣大羣衆的實踐鬥爭中，獲得了大量的感覺經驗的認識，這是實踐產生認識的第一階段；其次，把這些大量經驗加以總結，抽去其個人的偶然的因素，找出其中最基本的必然的規律知識，這就是思維的理論的認識；再次，依據這些規律指導實踐，在新的實踐行動中，又獲得新的經驗，又可以從中總結新的思想論點——這就是實踐中認識的產生過程，這就是列寧所說的由感覺到思維，再由思維到實踐的過程。

二五 這樣，認識是隨着實踐的發展而發展的了？認識之所以不斷的進步和發展，它的基礎就在於實踐是不斷的進步發展。

實踐有兩方面，一方面是改變自然界的實踐；另一方面是改變社會的實踐（這兩方面是分不開的，改變自然的實踐必須在改變社會的過程中完成，改變自然對於改變社會提供物質條件）。社會發展的決定基礎是人類的生產的實踐，而生產的實踐就有這樣的兩個（互相關不開的）方面，生產力和生產關係。人類改變自然的實踐行為的發展表現為生產力的發展，改變社會的活動表現為生產關係的變化。

在不同的生產力發展階段上，人類對於自然有不同的經驗，對於自然規律的認識，也就有不同的發展程度。在生產關係中處於不同的地位上的人，對於社會有不同的經驗，對於社會的發展規律也有不同的認識觀點。一般說來，在社會生產力發展愈高度的社會階段上，人對於自然愈能夠掌握更完全的知識；在社會關係中，處在愈更革命的前進的立場上的階級和集團，對於社會才能掌握愈更正確的知識。

討論問題：

- 1 什麼是反映論？
- 2 真理為什麼是客觀的？

3 真理是相對的或絕對的？

4 真理為什麼是具體的？

5 認識與實踐有什麼關係？

參考書：

「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第四章第二節，一三四——一三六頁

「哲學選輯」第二章第四十一至五節

「反杜林論」第一編第十節

「費爾巴哈論」第一節，第五十一至八頁，及第二節二二一——二五頁

「唯物論與經驗批判論」第二章第一至第四節

10
526071
41

10

526071
10